

香港中學課外活動 (2009-2012)調查報告

報告發表日期：2013年3月

Survey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2009-2012)

調查日期：2009年10月-12月
2012年7月-9月

研究員：龔萬聲 BSc(Hons), Dip Ed, MA, EdD(CUHK)
鄭金洪 Teacher Cert(NCE), BEd(HKU), MA(CUHK)

目錄

一、 引言	1
二、 問卷設計及回收	2
三、 研究結果及討論	3
1. 問卷的回收	3
2. 參與研究學校的基本資料	4
3. 社(全校性縱向結構的組織)	6
4. 學生會 (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13
5. 學生活動 (包括學會、短期班或校內比賽)	20
6. 學校其他活動 (包括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水／陸運會、 境外遊學及歷奇活動/軍訓營)	34
7. 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	44
8. 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OLE) 的經歷	49
四、 註釋	59
五、 參考文獻	59



一、引言

學校是培育我們下一代全人發展的地方。很多研究課程的學者、教育工作者、家長及社會人士都會關心學生在學校吸收了多少學科知識、學科課程怎樣推展，所以每所中學的學科課程都會有嚴緊的課程框架，而且基本上都要遵照教育局每科的課程綱要實施，最後還會有高持份的公開考試作為課程的評鑑。然而，學生每日在學校花上整天約三分之一的時間，除了在課堂、課時、課室內經歷的學科課程，學生還會經歷課程框架相對較具彈性的非學科課程(例如課外活動)，而這些課程對學生全面發展卻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更重要的是這些非學科課程在每所學校都是百花齊放，有著很大的差異。只有透過對這些非學科課程進行探究，我們才可以對這些課程有更全面的瞭解。本研究就是希望聚焦在每所香港中學裏的以下六個範疇：

- (1) 社(全校性縱向結構的組織)
- (2) 學生會(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 (3) 學生活動(包括學會、短期班、校外比賽或校外機構為學校組織的活動)
- (4) 學校其他活動(包括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水／陸運會、境外遊學及歷奇活動)
- (5) 課外活動的統籌工作及行政工作(包括規限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數量、課外活動會否影響學生升留班、課外活動的評鑑、學會興廢及課外活動組在新高中學制下的定位)
- (6) 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困難及初步成效(只在 2012 年的研究)

在過往，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聯同當時教育署學校活動組分別在 1983 年、1988 年及 1993 年進行「香港中學課外活動(1983-1993) 調查」(馮以浚等，1994)，並分析了當時中學課外活動的狀況。轉眼間已過了二十年，教育界經歷了大大小小的改革，學校課程也走過了不同的階段，包括其中一次發生在 2009 年 9 月的重大變革——由那時開始，全港的中學都必須推展「新高中學制」，高中一律編定為 3 年(中四至中六)的課程。除了高中的學科課程作出了徹底的重整，所有的高中學生也要完成合共 405 小時的「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OLE)」(課程發展議會，2007)。此舉可能對上述那些較具彈性的非學科課程包括課外活動等產生一定程度的改變。所以我們在尚未推展新高中學制前(2009 年)及在全面實施新高中學制後(2012 年)，對全港的中學發出問卷，希望透過較全面的研究，探討新高中學制對上述 6 項非學科課程的影響。而透過對比 1983-1993 年的研究結果，更可發現香港中學課外活動在這二十多年間的變化。我們更希望藉此報告，讓關注學校課外活動發展的同工、學者及公眾人士更瞭解香港課外活動的現況，也可供有志研究本土課外活動的人仕作為一個參考點。

二、問卷設計及回收

本研究以問卷方式向全港中學查詢各學校推展課外活動的情況，然後整合、統計各學校的資料及作出分析。問卷由龔萬聲博士設計，然後經香港中文大學黃毅英教授及課外活動主任協會顧問曾永康博士審閱及提供意見。

在 2009 年 10 月，研究者透過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向全港 503 所在教育局已註冊的本地中學（不包括英基及國際學校）寄發問卷，邀請各中學負責學校課外活動的老師，按自身任教學校的情況，填寫學校在 2008-09 學年(未推行新高中課程)各項有關活動的資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研究者共回收有效問卷 102 份。當時研究者曾經把部份結果於《課外活動通訊 40 期》發表（龔萬聲、鄭金洪，2010）。

到 2012 年 7 月，研究者運用同一份問卷，加入了兩項開放性問題：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困難及初步成效。然後再透過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向全港 497 所在教育局已註冊的本地中學（不包括英基及國際學校）寄發問卷，同樣邀請各中學負責學校課外活動的老師，填寫學校在 2011-12 學年(已全面推行新高中課程)各項有關活動的資料。截至 2012 年 8 月，研究者共回收有效問卷 84 份。由於回收問卷期間正值暑假，為確保更多學校能夠參與本研究，研究者又邀請在中文大學任教 2012 年教育文憑「學生活動設計與實施(中學)」暑期班課程的周昭和博士，向該班學生(主要是現職的中學老師)發出同一份問卷，由他們回校搜集資料後填寫及交回。扣除已在第一輪交回問卷的學校，結果研究者共回收有效問卷 31 份，連同第一輪收回的 84 份問卷，合共 115 份有效問卷。

研究者希望借此機會感謝各位填寫問卷的老師及各位曾協助本研究推展的學者，包括黃毅英教授、曾永康博士及周昭和博士。

三、研究結果及討論

1. 問卷的回收

兩次問卷調查都是採取記名的方式，讓研究者確保每所中學只會填寫一份有效的問卷，也方便跟進個別問卷填寫不清楚的地方。而為確保學校資料的保密，研究者不會記錄每所學校的個別資料，而在研究結束後會把所有問卷銷毀，所有個別學校的資料都不會留有記錄。

兩次問卷調查的回收率相約，2009 年及 2012 年的回收率分別為 20.27% (見表 1.1)及 23.14%(見表 1.2)。

表 1.1：2008-09 年各類學校接受調查的數目

學校類別	全港學校數目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所佔%)
官立學校	35	4(11.43%)
資助學校	367	83(22.62%)
其他(直資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私立學校)	101	15(14.86%)
合共	503	102 (20.27%)

(全港學校數目資料來自《香港統計年刊 2012 年版》)

表 1.2：2011-12 年各類學校接受調查的數目

學校類別	全港學校數目	接受調查學校數目(所佔%)
官立學校	32	4 (12.50%)
資助學校	365	95 (26.03%)
其他(直資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私立學校)	100	16 (16.00%)
合共	497	115 (23.14%)

(全港學校數目資料來自《香港統計年刊 2012 年版》)

2. 參與研究學校的基本資料

問卷的首部份，除了問及學校的類別，我們還在問卷中問到學校的校齡(表 2.1)、該年收生的組別(表 2.2)、學生性別(表 2.3)和學校所在的地區(表 2.4)。如果他日有其他人士有需要研究以上四項與學校課外活動的關係，我們還可以把所得資料利用電腦軟件(例如 SPSS 等)作詳細分析，例如不同收生組別的學校與境外遊學地點的關係、不同地區學校外聘籃球教練的數目等，這可能又會獲得另外一些有用的資料。

表 2.1：學校的校齡

校齡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10 年	14	5
10-25 年	24	27
26-50 年	45	59
50-75 年	8	14
76-100 年	6	6
>100 年	5	4
合共	102	115

表 2.2：受訪學校的收生組別

收生組別(大約)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第 1 組別	35	37
第 2 組別	32	41
第 2-3 組別	1	2
第 3 組別	27	28
沒有回答/不知道	7	7
合共	102	115

表 2.3：受訪學校的學生性別

學生性別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全男	6	7
全女	12	14
男女	84	94
合共	102	115

表 2.4：受訪學校的所在的地區(以區議會分區計算)

學校所在地區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香港島	中西區	3	4
	東區	7	9
	南區	4	9
	灣仔	4	3
九龍	九龍城	10	6
	觀塘	11	11
	深水埗	7	10
	黃大仙	6	7
	油尖旺	3	4
新界	葵青	8	6
	荃灣	0	3
	屯門	6	10
	元朗	5	12
	北區	3	5
	大埔	8	2
	沙田	8	11
	西貢	7	3
	離島	2	0
合共		102	115

3. 社(全校性縱向結構的組織)

本研究所指的「社(House)」是全校性縱向結構(中一至中六/中七)的組織。現時香港的情況是如果學校裏有社的組織，每位學生在中一入學時都會隨機被分派到指定的社，這位學生其後在學校的生涯都會以這個社的社員身份，參加社際活動及比賽。由於每個社都包括不同年齡層面的學生，所以社的設立是希望能夠縱向涵蓋整所學校，由年長的學生帶領著年幼的學生，在課餘一起活動、一起成長。

本研究的著力點除了探究有多少中學設立了縱向結構的社(表 3.1) 及社的數目(表 3.2)，也會研究社幹事的產生辦法(表 3.3)，還會研究學校裏社際活動及比賽的種類(表 3.4)，最後是這些活動由誰組織(表 3.5)。

表 3.1：設立了社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有「社」	85(83.33%)	102(88.70%)
沒有「社」	17(16.67%)	13(11.30%)
合共	102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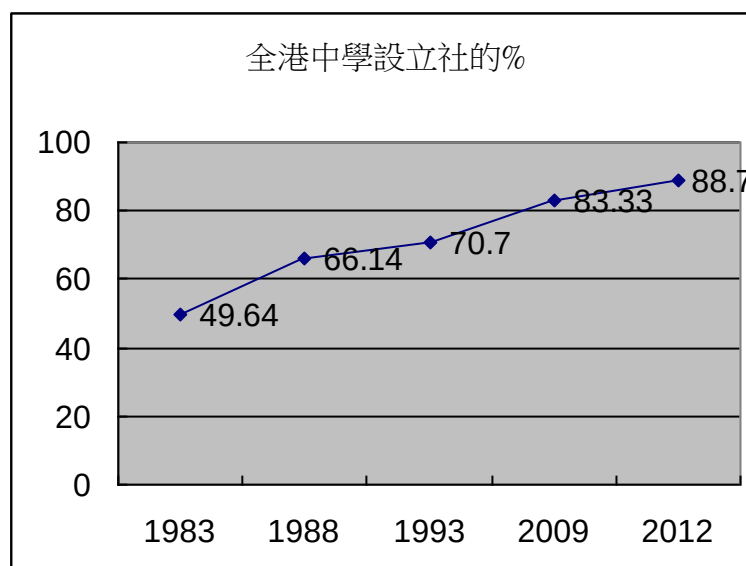


圖 3.1：全港中學設立社的百分比 1983-2012

表 3.2：社的數目

設立社的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2	1(1.18%)	0
3	0	4(3.92%)
4	72(84.71%)	87(85.29%)
5	4(4.71%)	3(2.94%)
6	6(7.06%)	8(7.84%)
7	1(1.18%)	0
8	1(1.18%)	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表 3.3：社幹事的產生辦法

社幹事的產生辦法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學生自行選舉	32(37.65%)	39(38.24%)
學生提名、老師委任	23(27.06%)	23(22.55%)
老師提名、學生選舉	4(4.71%)	8(7.84%)
老師委任	19(22.35%)	24(23.53%)
其他方法	7(8.24%) ● 選舉社長、委任幹事。 ● 社長由學生選舉，幹事由社長委任。 ● 學生自薦(3 所學校)。 ● 學生互選。 ● 學生報名，經老師面試後決定。 ● 學生自行組織社內閣，然後由學生投信任/不信任票。 ● 由每班班會正、副主席組成。	8(7.84%) ● 老師提名，候選者互選。 ● 由中五同學互選。 ● 部份老師委任、部份學生自行推選。 ● 正副社長由老師委任，其餘幹事由學生選。 ● 由學生會委任。 ● 有 3 所學校只「✓」了「其他方法」，但沒有詳細交待其產生辦法。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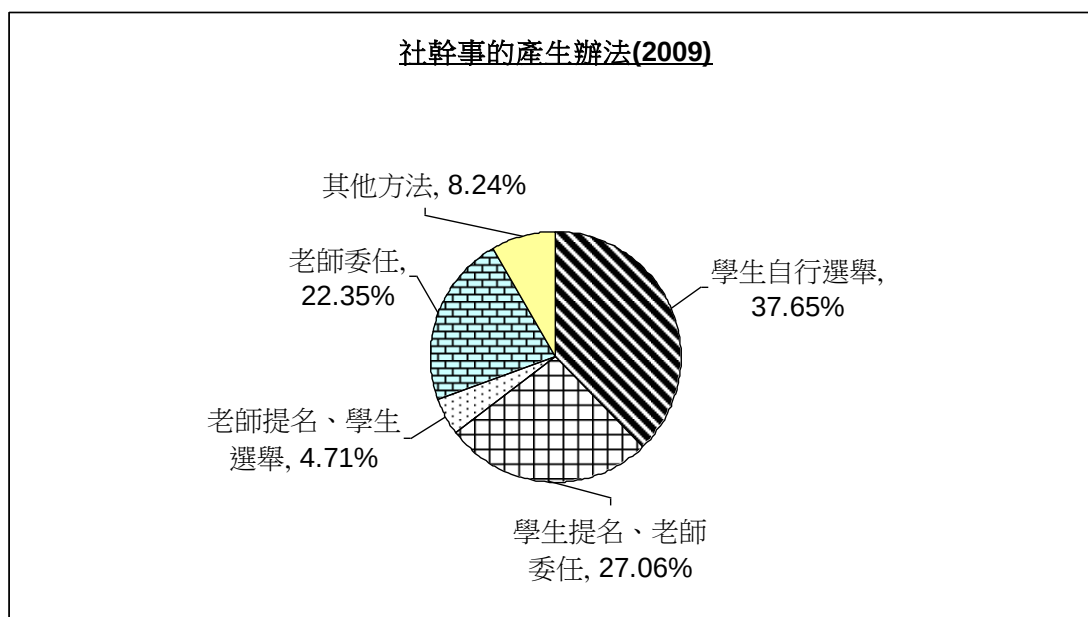


圖 3.2：社幹事的產生辦法(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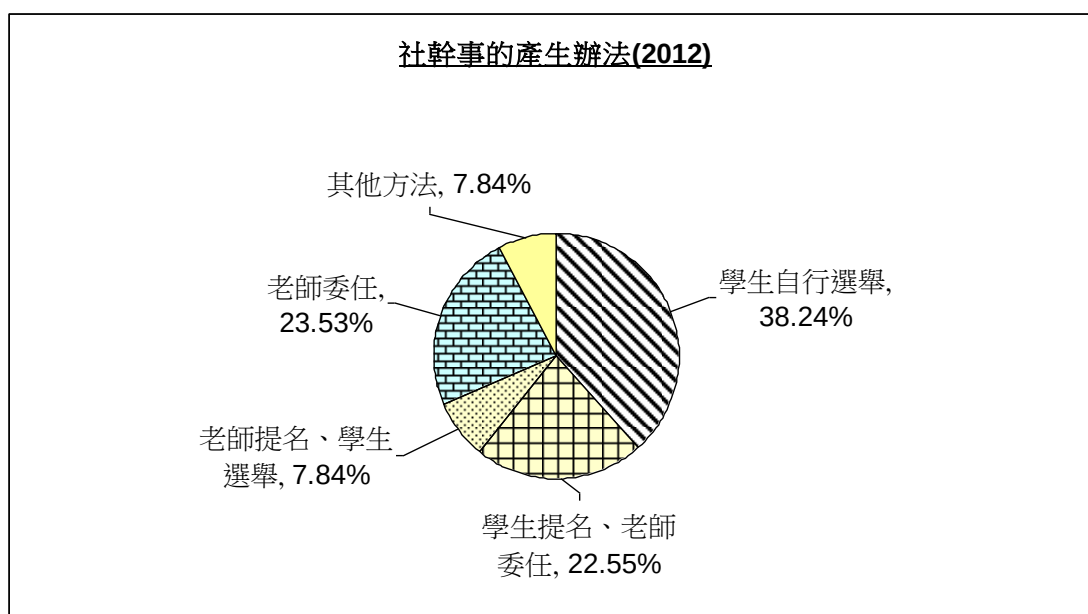


圖 3.3：社幹事的產生辦法(2012)

表 3.4：社際活動及比賽的種類 (可填多於一項)

社際活動/比賽的種類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陸運會	78(91.76%)	95(93.14%)
球類	77(90.59%)	88(86.27%)
社員大會	71(83.53%)	63(61.76%)
學術類	52(61.18%)	53(51.96%)
藝術表演類	26(30.59%)	40(38.21%)
水運會	33(38.82%)	34(33.33%)
領袖訓練	32(37.65%)	32(31.37%)
競技遊戲	19(22.35%)	27(26.47%)
迎新/送舊會	17(20.00%)	24(23.53%)
棋類及紙牌類	20(23.53%)	20(19.60%)
其他活動 (由於這部份是開放性答案，實際舉辦活動的學校數字可能會更多。)	● 便服日/籌款、演講/辯論、音樂比賽、啦啦隊比賽、越野賽各有 2(2.35%)所中學舉辦。 ● 舞蹈比賽、戲劇比賽、劇本創作、室內賽艇、清潔比賽、時裝表演各有 1(1.18%)所中學舉辦。	● 烹飪、長跑、戲劇比賽、壁報設計、填詞比賽、燒烤、硬筆書法比賽、越野賽、茶會各有 1(0.98%)所中學舉辦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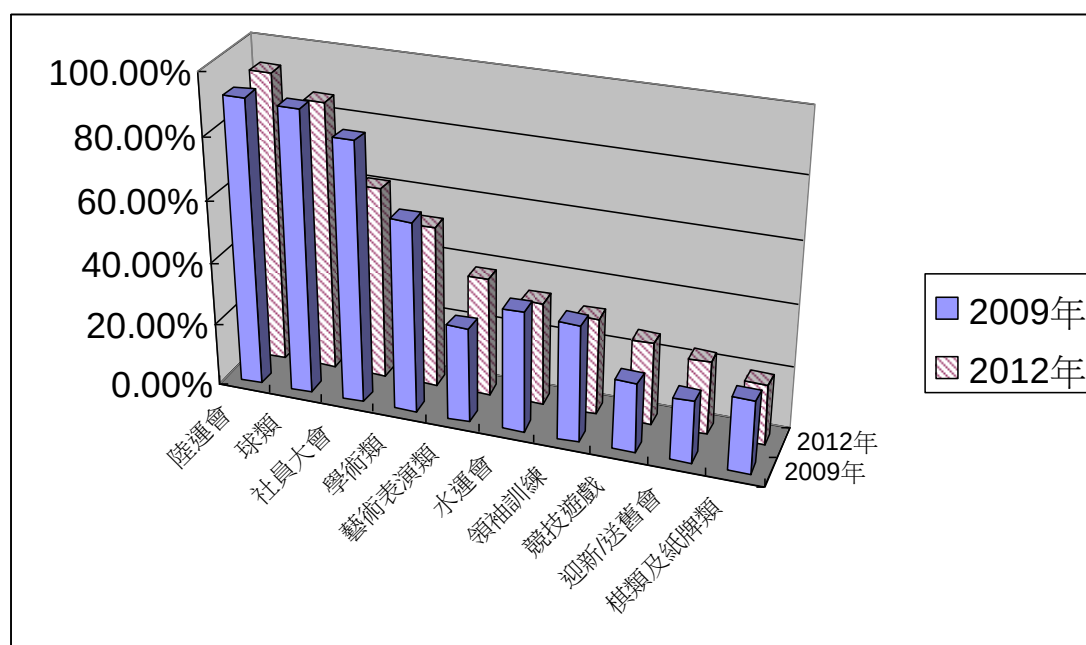


圖 3.4：2009, 2012 年社際活動及比賽的百分比

表 3.5：社際比賽及活動的主要組織者

社際活動的組織者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老師籌劃	4(4.71%)	11(10.78%)
老師主導，學生協助	41(48.24%)	38(37.25%)
學生主導，老師協助	37(43.53%)	47(46.08%)
學生籌劃	2(2.35%)	4(3.92%)
沒有回答	1(1.18%)	2(1.96%)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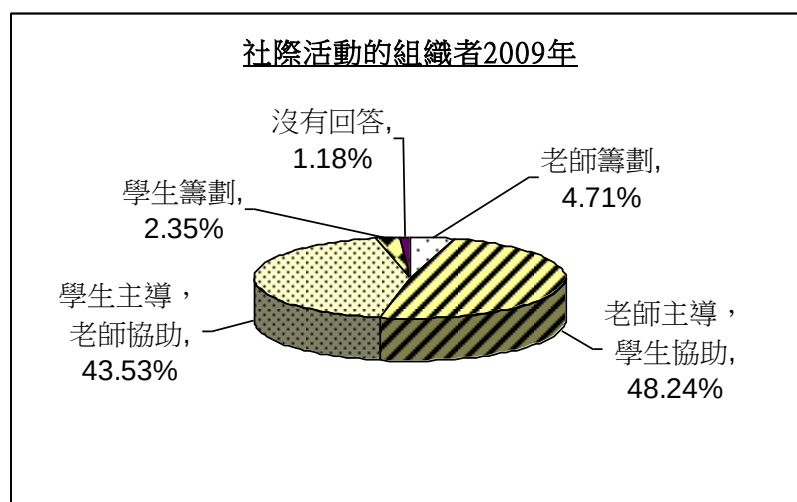


圖 3.5：社際活動的組織者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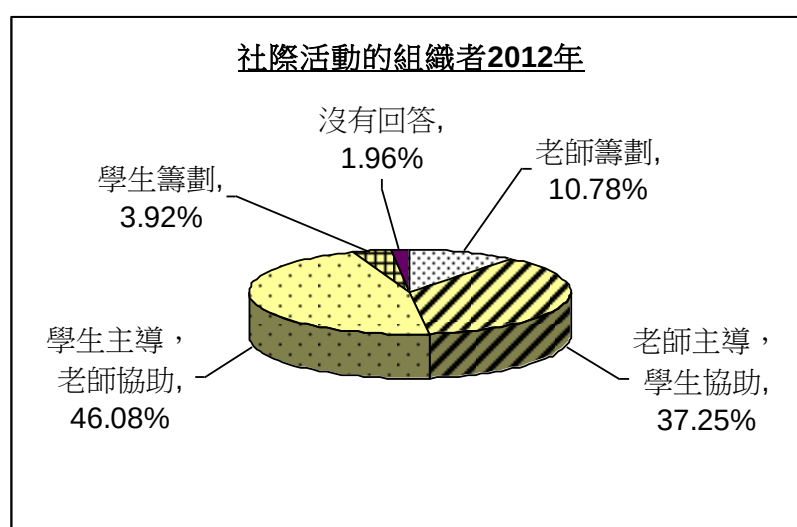


圖 3.6：社際活動的組織者 2012 年

討論

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全港有六、七成的中學有縱向結構（中一至中七）發展的社(House) (馮以浚等，1994)。這個數字到了近年仍有增加的趨勢，現時大部份學校都設立了社的組織，而且比例也十分高（表 3.1）。在 2009 年的調查中佔 83.33%；而在 2012 年的調查佔 88.70%的中學設立了社。

至於社的數目方面，大部份中學現時均設有四個社（2009 年：84.71%；2012 年：85.29%）。這調查數字與傳統的中學情況相若。但值得一提的是，竟有不少學校設立六個社或以上（2009 年：9.42%；2012 年：7.84%），意味著部份學校可能想突破傳統框架，發展不同形式的社際學生活動或比賽。可是，假如大部份活動仍以比賽的形式去推行，例如陸運會、水運會、球類比賽等，社的數量增加了，無形增加了比賽場數以至行政工作（如比賽時間、日期、資源運用等），而協助推行社事務的老師及幹事又能否承擔額外增加了的工作量呢？

此外，本研究發現社幹事的組成，主要的辦法為「學生自行選舉」、「學生提名、老師委任」、「老師提名、學生選舉」、「老師委任」及「其他」等。而當中最多學校選用的方法是「學生自行選舉」（2009 年：37.65%；2012 年：38.24%）。但是仍比 1993 年的調查數字為低（「學生決定」接近六成）(馮以浚等，1994)。這裏有點令人費解。假若我們認為社是學生的組織，為何「學生提名、老師委任」、「老師提名、學生選舉」及「老師委任」這些被認為是學校較高度介入社幹事產生的方法，加起來竟佔了不少的比例（2009 年：54.12%；2012 年：53.92%）？究竟原因是社在中學的作用已不再是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還是校方不信任學生的能力而要高度地介入其中呢？

學校裏的社際活動及比賽種類繁多（表 3.4），「四大項目」是陸運會、球類活動、社員大會及學術類活動。這些活動及比賽正是香港中學近三十年來的主流社際活動及比賽，也是香港中學社際活動的核心項目。可是，近年學生和老師設計出很多新穎及具創意的活動，例如：便服日、音樂比賽、啦啦隊比賽、舞蹈比賽、戲劇比賽、劇本創作、室內賽艇、時裝表演等，顯示現今香港中學的活動亦是跟著潮流走的、是多元化的。

其實社的歷史在香港中學已發展了數十年，作為校內各種比賽的基本單位，理應發展成熟，是學生一展所長的舞台。可是若從「社際比賽及活動的主要組織者」（表 3.5）這層面去看，似乎校方並不完全認同社幹事的組織能力：「老師籌劃」及「老師主導，學生協助」這兩項由老師為主、學生為

副的組織活動方法選項竟佔不少的比例(2009 年 52.95%，2012 年 48.03%)；而「學生籌劃」及「學生主導，老師協助」這兩項由學生為主、老師為副的組織活動方法的比例不高(2009 年 45.88%，2012 年 50.00%)，顯示校方仍完全未放手予社幹事籌組活動。可能是校方認為社幹事的經驗不足或能力有限，以致未能將大任降於學生身上。

其實「社」的做法源自英國的寄宿學校(像電影中 Harry Porter 在 Hogwarts School 被分配到 Gryffindor 寄宿)，原意是希望把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放在一起，由較年長的師兄師姐照顧較年輕的師弟師妹。他們在放學後一起生活、一起成長、一起參加活動、一起代表自己的宿舍參加比賽...他們甚至有著自己的文化、語言(In-group language)，難怪有強大的凝聚力。反觀香港中學的環境，極少有寄宿學校，要發展英式傳統的「社」已是先天條件不足。再加上學生放學後還有其他的課外活動、補課等，要利用大量的社際比賽維繫社員感情更見困難。結果「社」在某些學校的發展停滯不前，社員間互不相識，更談不上有自己的文化及語言。「社」的存在價值是否只是方便陸運會及其他比賽的安排？還是同班或同級同學才有最多相聚時間，所以有些中學以「班」或「級」為單位舉行級際及班際活動？同工都可多加思考。



4. 學生會 (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本研究中「學生會(Student Union / Student Association)」所指的是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其組成應該涵蓋整所學校裏所有的學生，所以學生會的幹事會便代表著整所學校的學生。而且這個有一定代表性的組織，在學校應該也有一定的自治程度。本研究除了希望可以找出全港有多少中學成立了學生會(表 4.1)，也希望可以探究學生會幹事會的選舉辦法(表 4.2)和學生會的比賽或活動由誰人組織(表 4.3)。這兩部份其實某程度上可反映學生會的自治程度。當然，我們還會問及學生會的活動和比賽種類(表 4.4)，也會問及學生會有否對學校政策、設施、改革向校方提出意見(表 4.5)。這兩項其實正反映著學生會的實際功能。學生會除了為學生舉辦活動、謀取福利，有沒有作為學校與學生的橋樑，為學生發聲，對校政提出意見；或是為校方收集學生的意見？

表 4.1：中學成立了學生會的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有成立學生會	93(91.18%)	110(95.65%)
沒有成立學生會	9(8.82%)	5(4.35%)
合共	102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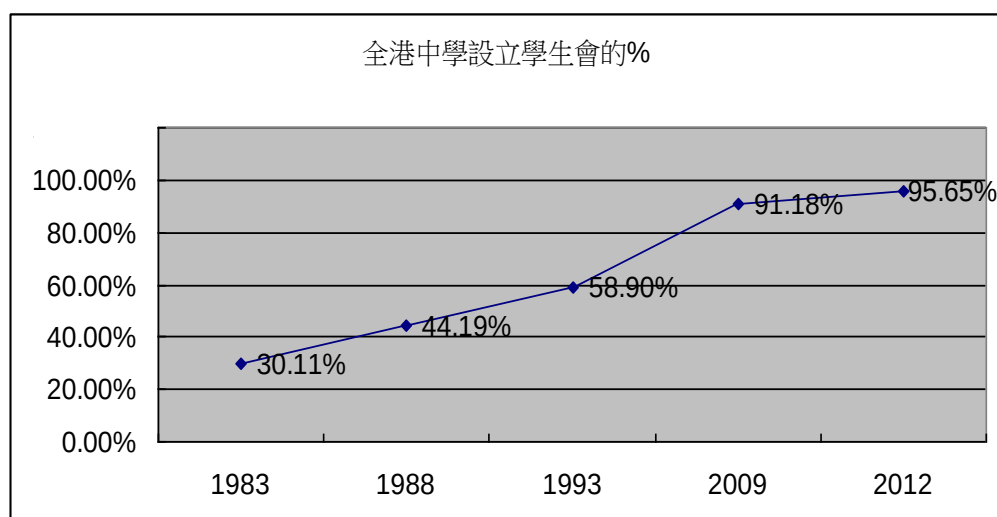


圖 4.1：全港中學設立學生會的百分比 1983-2012

表 4.2：學生會幹事會的選舉辦法

學生會幹事的產生辦法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 內閣制(選內閣)	75(80.65%)	92(83.64%)
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 幹事制(選學生幹事)	10(10.75%)	7(6.36%)
老師委任學生成為幹 事，幹事互選職位	3(3.23%)	7(6.36%)
老師全權委任	1(1.08%)	0(0%)
由校內組織自動組成	1(1.08%)	0(0%)
其他方法	3(3.23%) ● 部份(4/12)成員為委任。 ● 由上屆幹事選出。	4(3.64%) ● 中二以上同學一人一票直選內閣。 ● 老師及同學一起投票選舉(老師成份較重)。 ● 學生一人一票選幹事會成員，職位由老師委任。 ● 主席由全校學生選出，幹事由老師委任後互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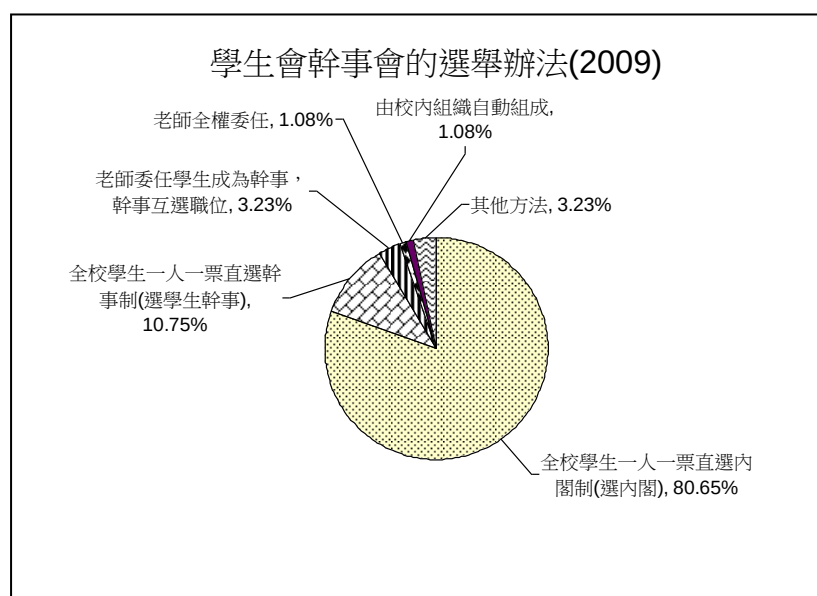


圖 4.2：學生會幹事會的選舉辦法(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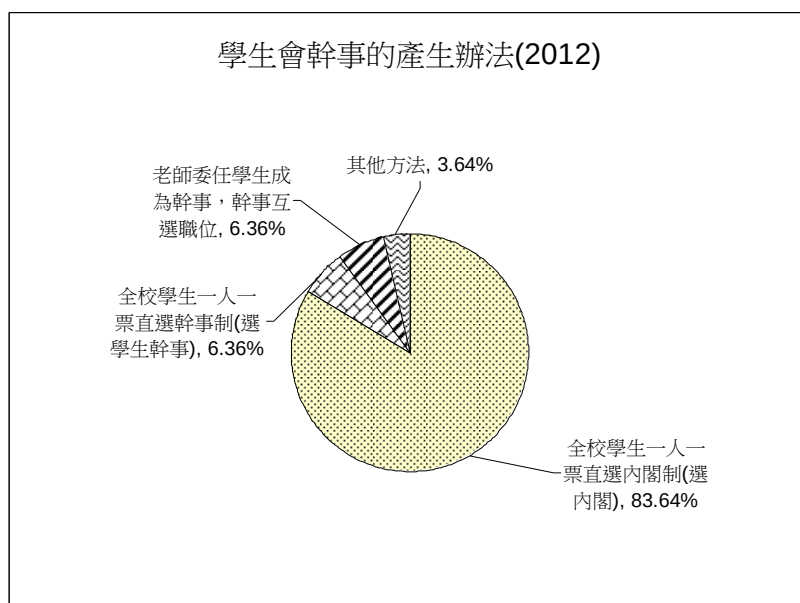


圖 4.3：學生會幹事會的選舉辦法(2012)

表 4.3：學生會比賽或活動的組織者

學生會活動的組織者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老師籌劃	2(2.15%)	2(1.82%)
老師主導，學生協助	7(7.53%)	11(10.00%)
學生主導，老師協助	73(78.49%)	85(77.27%)
學生籌劃	11(11.83%)	12(10.91%)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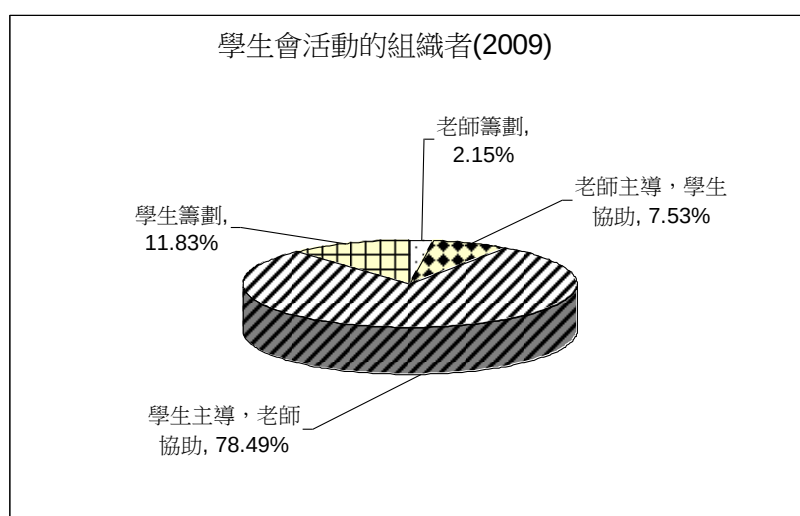


圖 4.4：學生會比賽或活動的組織者(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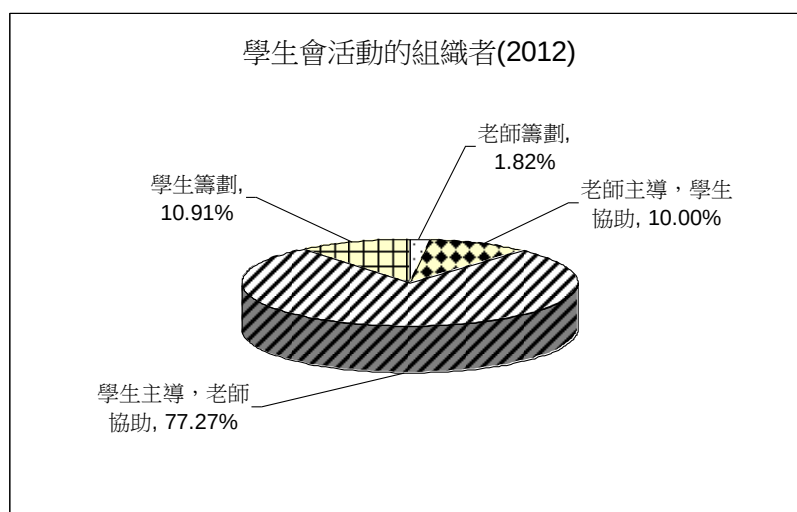


圖 4.5：學生會比賽或活動的組織者(2012)

表 4.4：學生會的活動和比賽種類(可填多於一項)

學生會活動/比賽的種類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球類	71(76.34%)	90(81.82%)
藝術表演類	61(65.60%)	65(59.09%)
答問大會	62(66.67%)	65(59.09%)
競技遊戲	35(37.63%)	41(37.27%)
學術類	41(44.86%)	41(37.27%)
領袖訓練	37(39.78%)	40(36.36%)
迎新/送舊會	27(29.03%)	27(24.55%)
棋類及紙牌類	21(22.58%)	21(19.09%)
其他活動 (由於這部份是開放性答案，實際舉辦活動的學校數字可能會更多。)	● 便服日/籌款活動 5(5.37%) ● 歌唱/音樂比賽 4(4.30%) ● 聖誕節舞會 3(3.23%) ● 萬聖節舞會 3(3.23%) ● 舊書代售 2(2.15%) ● 文具訂購 2(2.15%) ● 辯論、燈謎、文化周、書法比賽、啦啦隊、教師日、教師之最選舉、開放日、貧富餐、我和校長有個約會各有 1(1.08%) 所學校表示曾於過往一年舉辦。	● 敬師活動 4(3.64%) ● 聖誕節舞會 4(3.64%) ● 萬聖節活動 3(2.73%) ● 歌唱比賽 3(2.73%) ● 籌款活動 3(2.73%) ● 烹飪比賽 2(1.82%) ● 論壇、以物易物、師生周、宿營、時裝表演、書法比賽、外遊、攝影比賽、城市定向比賽、感恩節、捐血、賣旗活動、週年舞會、攤位遊戲、飢饉貧富宴、IQ 問答比賽、War Game 各有 1(0.91%) 所學校表示曾於過往一年舉辦。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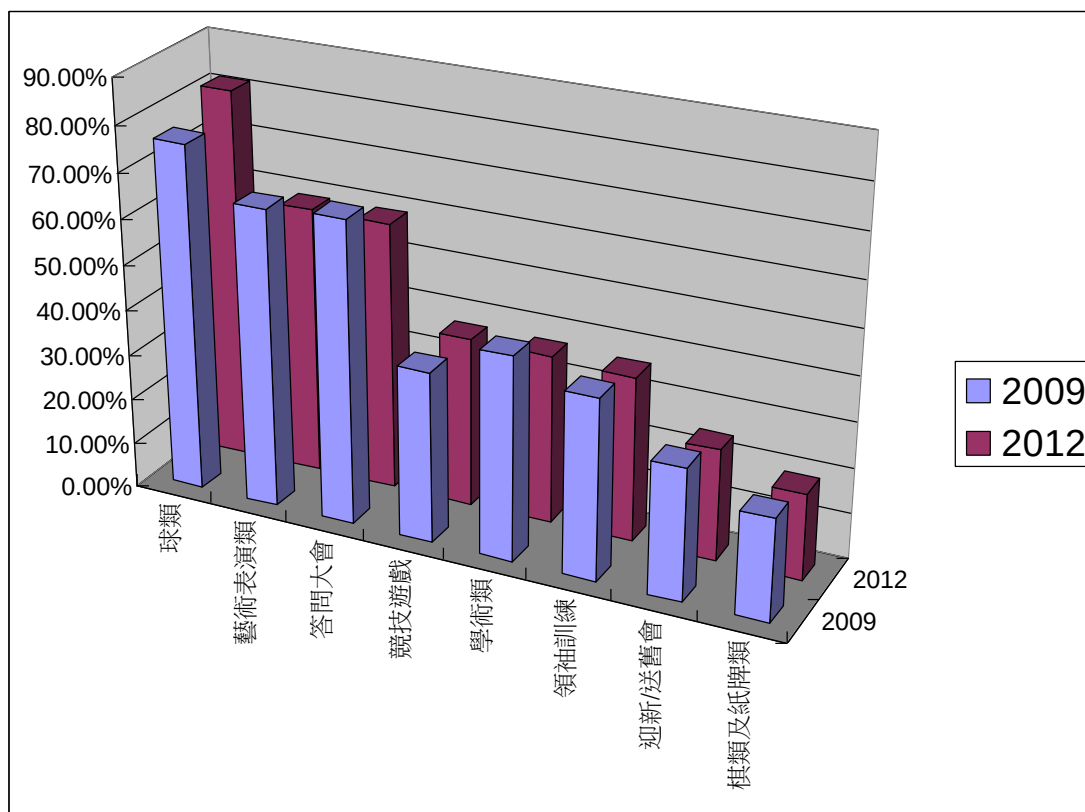


圖 4.6：2009, 2012 年學生會的活動和比賽的百分比

表 4.5：學生會有否對學校政策、設施、改革向校方提出意見

學生會在過去一年曾向校方提出意見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設有學生會的學校=93)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設有學生會的學校=110)
沒有		17(18.28%)	26 (23.64%)
有		76(81.72%)	84 (76.36%)
如果「有」，校方接納意見的程度是	完全接納	22	0
	大部份接納	27	16
	一半接納	25	30
	小部份接納	1	36
	完全不接納	0	0
	沒有回答	1	2

討論

本研究發現，學生會幾乎已成為學校裏的常規組織：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有 91.18%及 95.65%的中學設有學生會(見表 4.1)。這些數字對比 1983-1993 的全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有著明顯的增幅：當年分別只是有 30.11%(1983 年)、44.19%(1988 年)及 58.90%(1993 年)的學校設有學生會(馮以宏等，1994)。學校願意設立學生會，要投入老師等人力資源，也要投入財力。箇中原因當然是相信這個組織能夠達到一些教育學生的功能，例如訓練學生的領導能力、培養學生責任感等。

此外，我們也可以側面探究學生會的組成辦法、活動的組織者和學校回應學生會等各個範疇，從而反映學生會這個組織達到學生自治的程度。首先，研究結果發現合共超過九成學校的學生會選舉是以「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內閣制(選內閣)」(2009 年，80.65%；2012 年，83.64%)及「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幹事(選學生)」(2009 年，10.75%；2012 年，6.36%) (見表 4.2)。這種讓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內閣或學生的形式，正好是讓學生體現民主選舉的最佳課節。而對比起社幹事會的選舉，只有約三成多是「學生自行選舉」(見表 3.3)，學生會這組織的選舉似乎更見民主、更見以「學生為主角」的元素。

至於學生會比賽或活動的組織者，本研究亦發現無論在 2009 年或 2012 年，合共約九成的活動或比賽都是由「學生籌劃」(2009 年，11.83%；2012 年，10.91%)及「學生主導，老師從旁協助」(2009 年，78.49%；2012 年，77.27%) (見表 4.3)，這數據反映學校或老師都較願意「放手」讓學生籌辦活動。相比社的情況，全港只有約一半的學校表示活動由「學生籌劃」及「學生主導，老師從旁協助」(見表 3.5)，學生會長和幹事似乎有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間籌辦活動。不要忘記，學生會所站著的「舞台」面向全校學生，要考慮的層面、計劃的細緻，比社可能更複雜。對學生的要求雖然會較高，但對學生的鍛煉和成長卻更顯難得。

學生會活動方面，球類(2009 年，76.34%；2012 年，81.82%)、藝術表演類(2009 年，65.60%；2012 年，59.09%)和答問大會(2009 年，66.67%；2012 年，59.09%)是中學學生會最常舉辦的活動(見表 4.4)。項目大致和社際活動及比賽相似，不過值得一提，學生會的活動似乎比社更豐富、更多元化：敬師活動、聖誕節舞會、萬聖節活動、外遊、捐血、賣旗活動、週年舞會、攤位遊戲、飢饉貧富宴、開放日、貧富餐、我和校長有個約會等活動百花齊放，似乎也只有學生會可以有這樣合適的角色和空間推展這些活動。

除了組織學生活動，學生會還應該成為校方和學生之間的橋樑，例如收集學生的意見向校方反映，或是向學生解釋學校的政策。本研究就曾經問及過去一年，學生會有否對學校政策、設施、改革向校方提出意見？結果發現在 2009 年

和 2012 年，分別有 81.72%及 76.36%學校的學生會有向校方提出過意見（見表 4.5）。而在 2009 年，大部份學校對這些意見有一半或以上的接納程度；反而 2012 年的數據顯示大部份學校都只是小部份或一半接納這些意見。無論學校接納學生的意見與否，研究者認為最重要是保持這條雙方溝通渠道的暢通。只要彼此能夠尊重對方的聲音，便可以促進校方和學生的互相瞭解。

總括而言，學生會無論從幹事會選舉辦法的民主向度，或是主要由學生作為活動的組織者，還是對學校政策、設施、改革向校方提出意見的情況，都可以反映學生會是學校的一個「特區」組織（程介南，1994）。學生在這片自由的土地上，應該可以有很多空間去磨煉、去發揮。學生會導師的角色也應該可以更像照顧剛學行孩子的父母，除了「放手」，還要「張開救生網」，讓孩子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成長。研究者認為我們作為前線教師，必須珍惜這片自由的土地，這片讓學生學習和發光發熱的土地。



5. 學生活動 (包括學會、短期班或校內比賽)

本研究所指的「學生活動」包括校內的學會、短期班或校內比賽，可以是自己或校外機構為學生組織的活動。我們像 83-93 年的問卷調查，簡單把這些活動分為 5 大類：體育類(表 5.1)、學術類(表 5.2)、興趣類(表 5.3)、服務及宗教類(表 5.4)、藝術類(表 5.5)。不過，隨著學校裏的活動變得更多元化，這種分類辦法的界限似乎越趨模糊，例如有學校把獅藝/舞龍班填寫在體育類活動，卻有學校把同一項活動填寫在藝術類活動。雜耍班也出現相類似的情況，有學校視為體育類活動，又有學校視為興趣類。所以本研究會把相同的項目計算，然後歸類為其中一項較接近的類別。

此外，本研究也請各學校填寫學生在活動的投入程度。因為研究員發現學校裏有時候雖然設有某個學會或活動，但其實學生和老師並不投入其中。所以藉著分析這項資料，我們便可以瞭解這種活動的真正受歡迎程度。最後，我們希望研究學校外聘導師協助組織及帶領活動的情況，所以在 2012 年的研究也請學校填寫外聘導師數目這一項。

表 5.1(a)：體育類活動(2009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 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籃球	99(97.06%)	51	44	1	0	42(1 人), 16(2 人)
2. 羽毛球	90(88.24%)	20	57	7	1	44(1 人), 1(2 人)
3. 足球	86(84.31%)	36	44	3	0	29(1 人), 1(2 人)
4. 田徑	86(84.31%)	16	51	15	1	15(1 人), 3(2 人), 2(3 人), 2(4 人)
5. 乒乓球	86(84.31%)	13	59	13	0	35(1 人), 2(2 人)
6. 排球	82(80.39%)	30	40	3	0	31(1 人), 5(2 人), 1(3 人)
7. 游泳	62(67.78%)	9	36	10	4	20(1 人), 2(2 人)
8. 手球	39(38.24%)	10	23	5	1	17(1 人), 1(2 人)
9. 跆拳道	39(38.24%)	4	17	16	2	26(1 人), 2(2 人)
10. 網球	23(22.55%)	5	16	3	0	6(1 人)
11. 國術	14(13.73%)	1	7	3	1	3(1 人), 1(2 人)
12. 柔道	8(7.84%)	2	4	1	0	6(1 人)
13. 長跑/越野	7(6.86%)	0	5	2	0	/
14. 劍擊	7(6.86%)	2	4	0	0	4(1 人)
15. 射箭	4(3.92%)	0	4	0	0	2(1 人)
16. 划艇/室內賽艇	4(3.92%)	2	2	0	0	1(2 人)
17. 空手道	3(2.94%)	0	3	0	0	3(1 人)
18. 獅藝/舞龍	2(1.96%)	2	0	0	0	1(1 人)
19. 體育學會	2(1.96%)	0	1	0	1	/
20. 欖球	1(0.98%)	1	0	0	0	/
21. 射擊	1(0.98%)	1	0	0	0	1(1 人)
22. 高爾夫球	1(0.98%)	0	1	0	0	/
23. 壘球	1(0.98%)	0	1	0	0	1(1 人)
24. 門球	1(0.98%)	0	1	0	0	1(1 人)
25. 啦啦隊	1(0.98%)	0	1	0	0	/
26. 花式跳繩	1(0.98%)	0	1	0	0	/
27. 氣功	1(0.98%)	0	1	0	0	/
28. 韻律體操	1(0.98%)	0	1	0	0	1(1 人)
29. 運動攀登	1(0.98%)	0	1	0	0	/
30. 單車	1(0.98%)	0	1	0	0	/
31. 壁球	1(0.98%)	0	0	1	0	/

*由於其中有 4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3-31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1(b)：體育類活動(2012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15)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籃球	112(97.39%)	66	39	1	0	30(1 人), 9(2 人), 3(3 人)
2. 羽毛球	101(96.19%)	30	59	7	0	24(1 人), 6(2 人)
3. 田徑	99(86.07%)	35	47	12	1	13(1 人), 4(2 人), 1(3 人)
4. 乒乓球	99(86.07%)	27	51	15	1	27(1 人), 2(2 人)
5. 足球	93(80.87%)	41	43	4	0	27(1 人), 4(2 人)
6. 排球	93(80.87%)	37	46	4	1	29(1 人), 2(2 人), 1(3 人)
7. 游泳	67(58.26%)	14	39	8	4	8(1 人), 2(2 人)
8. 手球	34(29.57%)	10	23	1	0	7(1 人), 1(2 人)
9. 網球	26(22.61%)	2	15	8	0	7(1 人)
10. 跆拳道	25(21.74%)	1	11	9	3	11(1 人), 1(2 人)
11. 國術	14(12.17%)	3	7	4	0	7(1 人)
12. 柔道	8(6.96%)	2	5	1	0	4(1 人)
13. 跳繩	5(4.35%)	3	1	0	0	3(1 人)
14. 欖球	5(4.35%)	2	3	0	0	2(1 人), 1(2 人)
15. 雜耍	4(3.48%)	2	2	0	0	2(1 人)
16. 劍擊	4(3.48%)	2	1	1	0	3(1 人)
17. 獅藝/舞龍	4(3.48%)	0	4	0	0	2(1 人)
18. 野外定向	2(1.74%)	2	0	0	0	/
19. 閃避球	2(1.74%)	1	1	0	0	/
20. 空手道	2(1.74%)	0	1	0	1	2(1 人)
21. 巧固球	1(0.87%)	1	0	0	0	/
22. 賽艇	1(0.87%)	1	0	0	0	/
23. 板球	1(0.87%)	1	0	0	0	/
24. 射箭	1(0.87%)	0	1	0	0	1(1 人)
25. 高球	1(0.87%)	0	1	0	0	1(1 人)
26. 體育舞蹈	1(0.87%)	0	1	0	0	/
27. 保齡球	1(0.87%)	0	1	0	0	/
28. 足毽	1(0.87%)	0	1	0	0	/
29. 越野	1(0.87%)	0	1	0	0	/
30. 泰拳	1(0.87%)	0	1	0	0	/
31. 拳擊	1(0.87%)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7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3-31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2(a)：學術類活動(2009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英文	88(86.27%)	5	46	30	3	2(1 人), 1(3 人)
2. 數學	86(84.31%)	3	49	27	3	1(1 人), 1(2 人), 1(3 人)
3. 中文	84(82.35%)	3	46	28	3	3(1 人), 1(2 人)
4. 美術/視藝	83(81.37%)	16	51	11	1	1(1 人), 1(2 人)
5. 電腦/資訊	78(76.47%)	8	50	14	1	/
6. 科學	77(75.49%)	7	43	18	2	1(1 人)
7. 家政	51(50.00%)	16	25	5	1	/
8. 地理	47(46.08%)	4	22	16	1	/
9. 設計與科技	43(42.16%)	7	23	9	3	1(1 人)
10. 中史	42(41.18%)	1	25	9	4	/
11. 西史	33(32.35%)	0	15	10	2	/
12. 生物	30(29.41%)	2	19	8	1	/
13. 商業	30(29.41%)	5	17	5	2	1(2 人)
14. 物理	28(27.45%)	0	19	7	1	/
15. 化學	27(26.47%)	1	21	4	1	/
16. 經公	25(24.51%)	0	15	6	1	/
17. 通識	7(6.86%)	1	1	4	0	/
18. 中文演說/辯論	6(5.88%)	0	1	3	1	1(1 人)
19. 日/韓語	6(5.88%)	0	1	3	1	1(1 人)
20. 普通話	4(3.92%)	0	2	1	0	/
21. 健康教育	4(3.92%)	0	0	3	0	/
22. 創意學會	3(2.94%)	0	1	2	0	1(1 人)
23. 機械人隊	2(1.96%)	0	0	2	0	/
24. 公民/國民教育	2(1.96%)	0	0	2	0	/
25. 英語演說/辯論	2(1.96%)	0	0	1	1	/
26. 時事/時政	2(1.96%)	0	0	1	0	/
27. 人文學科	2(1.96%)	0	0	1	0	/
28. 寫作/編輯	2(1.96%)	0	0	1	0	1(1 人)
29. 語文翻譯	1(0.98%)	0	0	1	0	/
30. 司儀訓練班	1(0.98%)	0	0	1	0	1(1 人)
31. 法文	1(0.98%)	0	0	0	1	/
32. 書友會	1(0.98%)	0	1	0	0	/
33. 校園記者	1(0.98%)	0	0	1	0	/

*由於其中有 4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7-33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2(b)：學術類活動(2012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15)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中文	103(89.57%)	8	56	28	4	2(2 人)
2. 英文	102(88.70%)	11	55	26	3	2(1 人), 2(2 人)
3. 數學	101(87.83%)	10	62	22	0	3(1 人)
4. 科學	90(78.26%)	17	53	16	0	/
5. 美術/視藝	80(69.57%)	21	49	7	0	1(1 人), 1(2 人)
6. 電腦/資訊	77(66.96%)	11	49	10	1	/
7. 家政	54(46.96%)	20	25	5	0	1(1 人)
8. 地理	47(40.87%)	5	30	7	2	/
9. 中史	42(36.52%)	5	22	13	1	/
10. 設計與科技	35(30.43%)	4	20	8	0	/
11. 生物	34(29.57%)	6	24	2	0	/
12. 物理	33(28.70%)	4	23	4	0	1(1 人)
13. 商業	32(27.83%)	1	20	10	0	/
14. 化學	31(26.96%)	2	23	4	0	/
15. 經公	27(23.48%)	1	17	7	1	/
16. 西史	23(20.00%)	1	13	7	1	/
17. 通識	9(7.83%)	2	5	2	0	/
18. 日/韓語	8(6.96%)	2	6	0	0	2(1 人)
19. 辯論	5(4.35%)	3	2	0	0	2(1 人)
20. 人文學科	4(3.48%)	1	3	0	0	/
21. 普通話	4(3.48%)	0	1	2	1	/
22. 歷史	3(2.61%)	0	2	1	0	/
23. 機械人隊	2(1.74%)	2	0	0	0	1(1 人)
24. 財務企業	2(1.74%)	1	1	0	0	/
25. 國是	2(1.74%)	1	1	0	0	/
26. 創新科技	2(1.74%)	1	1	0	0	/
27. 法文/德文	2(1.74%)	1	1	0	0	2(1 人)
28. 朗誦	2(1.74%)	1	0	1	0	/
29. 旅遊	1(0.87%)	0	1	0	0	/
30. 音樂	1(0.87%)	0	1	0	0	/
31. 時事/時政	1(0.87%)	0	1	0	0	/
32. 英國文化	1(0.87%)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7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3-32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3(a)：興趣類活動(2009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 目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棋藝	70(68.63%)	8	42	16	2	3(1 人)
2. 園藝	42(41.18%)	2	29	10	1	1(1 人)
3. 遠足	36(35.30%)	11	17	6	1	1(1 人)
4. 橋牌	25(24.51%)	1	13	9	1	/
5. 魔術	20(19.60%)	5	9	4	0	6(1 人), 1(2 人)
6. 模型	11(10.78%)	0	10	2	0	/
7. 集郵	9(8.82%)	0	3	4	2	/
8. 環保學會	3(2.94%)	0	1	2	0	/
9. 手工藝/編織	3(2.94%)	0	3	0	0	/
10. 天文	3(2.94%)	0	2	0	0	/
11. 旅遊	3(2.94%)	1	1	0	0	/
12. 美容/髮藝	2(1.96%)	2	0	0	0	1(1 人)
13. 電玩	2(1.96%)	0	1	0	0	/
14. 雜耍	2(1.96%)	1	0	1	0	2(1 人)
15. 漫畫	1(0.98%)	1	0	0	0	/
16. 大富翁	1(0.98%)	0	1	0	0	/
17. 思維學會	1(0.98%)	0	1	0	0	/
18. 潮流形象	1(0.98%)	0	1	0	0	/
19. 昆蟲	1(0.98%)	0	1	0	0	/
20. 身心鬆弛	1(0.98%)	0	1	0	0	/
21. War game	1(0.98%)	0	1	0	0	/
22. 茶藝	1(0.98%)	0	1	0	0	/
23. 剪紙	1(0.98%)	0	0	1	0	1(1 人)
24. 綠色學會	1(0.98%)	0	0	0	0	/
25. 發明	1(0.98%)	0	0	0	0	/

*由於其中有 4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9-25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3(b)：興趣類活動(2012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15)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棋藝	81(70.43%)	9	50	17	1	1(1 人)
2. 園藝	48(41.74%)	8	23	12	2	1(1 人), 1(2 人)
3. 遠足	39(33.91%)	7	19	9	0	/
4. 魔術	34(29.57%)	8	18	5	2	7(1 人), 1(2 人)
5. 橋牌	27(23.48%)	3	14	9	0	/
6. 模型	8(6.96%)	2	4	2	0	/
7. 集郵	8(6.96%)	0	2	2	3	/
8. 電玩	7(6.09%)	3	4	0	0	/
9. 插花	2(1.74%)	0	2	0	0	1(1 人)
10. 烹飪	1(0.87%)	1	0	0	0	/
11. 漫畫	1(0.87%)	1	0	0	0	/
12. Games Club	1(0.87%)	1	0	0	0	/
13. 有機種植	1(0.87%)	1	0	0	0	/
14. 手工藝	1(0.87%)	0	1	0	0	/
15. 西式糕點	1(0.87%)	0	1	0	0	/
16. 天文	1(0.87%)	0	1	0	0	/
17. 圍棋	1(0.87%)	0	1	0	0	1(1 人)
18. War game	1(0.87%)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7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9-18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4(a)：服務及宗教類活動(2009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 目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圖書館服務	85(83.33%)	22	57	4	0	/
2. 社會服務組	72(70.59%)	20	42	14	8	1(2 人)
3. 童軍	69(67.65%)	14	34	14	8	4(1 人)
4. 團契/宗教小組	63(61.76%)	10	37	15	0	2(1 人), 3(2 人)
5. 女童軍	56(54.90%)	7	33	10	2	1(1 人)
6. 紅十字會	56(54.90%)	9	34	9	1	3(1 人)
7. 青年獎勵計劃	37(36.27%)	2	19	8	6	1(1 人)
8. 交通安全隊	19(18.63%)	4	12	0	2	1(1 人)
9. 聖約翰救傷隊	17(16.67%)	11	5	1	0	2(1 人)
10. 公益少年團	13(12.75%)	0	8	3	1	/
11. 基督少年軍	10(9.80%)	0	3	5	1	1(1 人)
12. 少年警訊	10(9.80%)	0	5	3	1	/
13. 航空青年團	7(6.86%)	2	5	0	0	1(2 人)
14. 舞台工作隊	4(3.92%)	1	2	0	0	/
15. 海事青年團	4(3.92%)	0	3	1	0	1(1 人), 1(2 人)
16. 少年領袖團	4(3.92%)	0	3	0	1	1(2 人)
17. 步操樂團	3(2.94%)	3	0	0	0	/
18. ECA 服務生	2(1.96%)	0	1	0	0	/
19. 學生/文化大使	2(1.96%)	0	1	0	0	/
20. 前鋒會	1(0.98%)	1	0	0	0	/
21. IT Prefect	1(0.98%)	0	1	0	0	/
22. 校園工作隊	1(0.98%)	0	1	0	0	/
23. 佛青團	1(0.98%)	0	1	0	0	/
24. 升旗隊	1(0.98%)	0	1	0	0	/
25. 職業特工	1(0.98%)	0	0	0	0	/

*由於其中有 4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3-25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4(b)：服務及宗教類活動(2012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15)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圖書館服務	99(86.09%)	30	56	8	1	1(1 人)
2. 團契/宗教小組	74(64.35%)	15	42	7	1	1(3 人)
3. 童軍	68(59.13%)	12	38	18	2	3(1 人)
4. 女童軍	63(54.78%)	12	34	13	0	1(1 人)
5. 社會服務組	61(53.04%)	19	32	6	0	2(1 人), 1(2 人)
6. 紅十字會	53(46.09%)	17	26	9	0	4(1 人)
7. 青年獎勵計劃	34(29.57%)	8	13	10	2	/
8. 聖約翰救傷隊	24(20.87%)	10	12	0	0	2(1 人)
9. 交通安全隊	16(13.91%)	5	3	4	1	/
10.公益少年團	13(11.30%)	0	10	2	0	1(1 人)
11.基督少年軍	10(8.70%)	2	6	2	0	2(1 人)
12.少年警訊	4(3.48%)	1	2	1	0	/
13.升旗隊	4(3.48%)	1	2	1	0	/
14.校本制服組織	3(2.61%)	2	1	0	0	/
15.舞台工作隊	2(1.74%)	1	1	0	0	/
16.步操銀樂隊	2(1.74%)	1	1	0	0	1(1 人)
17.航空青年團	2(1.74%)	0	1	1	0	/
18.健康大使	1(0.87%)	1	0	0	0	/
19.海事青年團	1(0.87%)	0	1	0	0	1(1 人)
20.軍鼓樂團	1(0.87%)	0	1	0	0	1(1 人)
21.社區學生大使	1(0.87%)	0	1	0	0	/
22.禁毒先鋒	1(0.87%)	0	1	0	0	/
23.飛行服務隊	1(0.87%)	0	1	0	0	1(2 人)
24.少年領袖團	1(0.87%)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7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3-24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5(a)：藝術類活動(2009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 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戲劇	80(78.43%)	25	42	11	0	23(1 人), 2(2 人), 1(3 人)
2. 歌詠團	77(75.49%)	18	46	8	0	9(1 人),
3. 西樂	71(69.91%)	17	42	8	1	12(1 人), 7(2 人), 3(3 人), 3(4 人), 1(5 人), 2(6 人), 4(8 人), 1(10 人)
4. 攝影	58(56.86%)	6	39	11	1	/
5. 中國/西方舞	51(50.00%)	15	28	3	0	22(1 人), 4(2 人), 1(3 人), 1(5 人)
6. 中樂	41(40.20%)	10	20	8	1	11(1 人), 4(2 人), 2(3 人), 1(4 人), 1(5 人), 1(15 人)
7. 街舞	36(35.29%)	18	15	1	0	13(1 人), 3(2 人),
8. 國畫/油畫/書法	24(23.53%)	2	8	12	1	4(1 人), 1(2 人)
9. 雕塑/陶瓷	11(10.78%)	1	6	3	0	5(1 人)
10. 校園電視台	6(5.88%)	2	1	1	0	/
11. 體育/民族舞 (爵士、拉丁)	4(3.92%)	2	2	0	0	1(1 人)
12. 電影欣賞	4(3.92%)	1	1	2	0	/
13. 結他班	3(2.94%)	0	3	0	0	/
14. 音樂學會	2(1.96%)	0	1	1	0	/
15. 樂韻浪遊	1(0.98%)	0	1	0	0	/
16. 創藝坊	1(0.98%)	1	0	0	0	1(1 人)
17. 珠寶設計	1(0.98%)	0	0	1	0	/
18. Band 隊	1(0.98%)	0	0	0	0	/

*由於其中有 4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0-18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5.5(b)：藝術類活動(2012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15)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戲劇	87(75.65%)	25	46	11	1	12(1 人), 2(2 人)
2. 西樂	81(70.43%)	28	38	9	1	5(1 人), 2(2 人), 6(3 人), 4(4 人), 3(5 人), 3(6-7 人), 2(>10 人)
3. 歌詠團	78(67.83%)	29	36	9	0	7(1 人)
4. 攝影	68(59.13%)	10	42	12	1	5(1 人)
5. 中國/西方舞	52(45.22%)	21	22	5	0	15(1 人), 1(2 人)
6. 中樂	40(34.78%)	15	20	5	0	5(1 人), 2(2 人), 2(3 人), 2(4 人)
7. 街舞	38(33.04%)	8	26	1	0	11(1 人)
8. 國畫/書法	20(17.39%)	0	9	8	1	3(1 人)
9. 雕塑/陶瓷	15(13.04%)	5	9	0	0	1(1 人), 1(2 人)
10. 校園電視台	5(4.35%)	3	1	1	0	/
11. 爵士舞	5(4.35%)	2	3	0	0	2(1 人)
12. 電影欣賞	4(3.48%)	1	3	0	0	/
13. 現代舞	2(1.74%)	2	0	0	0	1(1 人)
14. 韓國舞	1(0.87%)	1	0	0	0	/
15. 舞台科技	1(0.87%)	0	1	0	0	/
16. 流行曲舞	1(0.87%)	0	1	0	0	/
17. 時裝設計	1(0.87%)	0	1	0	0	1(1 人)
18. Band 隊	1(0.87%)	0	1	0	0	/
19. 美容儀態	1(0.87%)	0	1	0	0	/
20. 電結他班	1(0.87%)	0	1	0	0	/
21. Rock Club	1(0.87%)	0	1	0	0	/
22. 化妝班	1(0.87%)	0	1	0	0	/
23. 形象設計	1(0.87%)	0	1	0	0	/
24. 中國戲曲	1(0.87%)	0	0	1	0	/

*由於其中有 7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0-24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討論

有關中學舉辦最多的學生活動，在 1983 年、1988 年及 1993 年的調查是計算有籌辦相關活動的中學百分比；而在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調查，除了計算有舉辦該項活動外，更請課外活動主任按所任教中學的情況主觀地覺得，該項活動的學生投入程度屬於「很積極」、「頗積極」、「頗冷淡」還是「很冷淡」。此舉是由於學校裏有些活動只是虛有其名，學生的參與率其實很低，又或者有些活動是「強制」或「半強制」學生去參加。所以如果學校舉辦的活動，學生參與程度只是屬於「頗冷淡」和「很冷淡」的類別，在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調查就不會被界定為「熱門活動」。

表 5.6 十大熱門活動項目之比較

名次	1983 年 項目 (%)	1988 年 項目 (%)	1993 年 項目 (%)	2009 年* 項目 (%)	2012 年* 項目 (%)
1.	籃球 91.40	籃球 93.80	籃球 93.50	籃球 93.14	籃球 91.30
2.	乒乓球 81.72	英文 87.98	圖書館助理 90.10	足球 78.43	羽毛球 77.39
3.	田徑 77.42	乒乓球 86.43	乒乓球 88.20	圖書館服務 77.45	圖書館服務 74.78
4.	中文 76.34	中文 86.05	英文 87.80	羽毛球 75.49	足球 73.04
5.	英文 74.19	排球 82.56	中文 86.30	乒乓球 70.59	排球 72.17
6.	科學 72.58	圖書館助理 82.56	田徑 85.20	排球 68.63	田徑 71.30
7.	排球 71.51	美術 80.23	美術 83.30	田徑/ 戲劇/ 美術/視藝 65.69	乒乓球 67.83
8.	美術 70.43	田徑 79.46	足球 82.10		數學 62.61
9.	羽毛球 70.43	科學 79.07	羽毛球 81.70		戲劇 61.74
10.	數學 66.67	羽毛球 75.19	數學 81.00	歌詠 62.75	科學/ 美術/視藝 60.87

* 2009 年及 2012 年以學校有舉辦活動及學生的投入程度（「很積極」+「頗積極」）計算

從 1983 年到 2012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運動類的課外活動仍是最熱門的，尤以籃球、田徑、羽毛球及乒乓球最受歡迎：在五次的調查均位列十大「熱門活動」之內。其他項目如足球、排球、乒乓球等活動均多次被列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這除了顯示學生特別喜歡運動類的課外活動，也表示學校認為學生在課餘應參與運動，作舒展身心及強身健體之作用。除了運動項目，美術/視藝活動亦是另一項在五項調查中均穩入十大「熱門活動」的活動，似乎在這三十年來，無論是學校自決還是學生意願，美術/視藝活動在學生的心目中均佔很重要的地位。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調查結果是圖書館服務(以往的調查稱為圖書館助理)的興旺。由 1988 年開始，四次的調查均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有如此高的排名(2009 年及 2012 年皆排第三位)，其原因可能是新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發揮效應，鼓勵了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而學生亦在這活動中感受到服務他人的樂趣；也可能是圖書館獨有的環境、資源、服務模式，把一群愛圖書、愛服務的同學凝聚在一起。

近年來，「戲劇教育」在香港亦開始受到重視，以往的三次(1983 年、1988 年、1993 年)調查中，戲劇均未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的。但到了 2009 年及 2012 年均擠身入十大「熱門活動」(分別有 65.69%及 61.74%的學校有舉辦相關活動)。究竟是中文科及英文科的課堂引入戲劇學習元素的效果？「其他學習經歷」中的藝術發展啟發學生對戲劇的興趣？還是學生對戲劇的興趣比以前濃厚了？而同工怎樣藉著這個機會繼續發展戲劇教育，都值得我們深思！

為了提高學生在某學科的學術水平，很多學校都會以開設相關學科的學會作為一個手段(馮以淦等，1994)，究竟這個說法還合時宜嗎？讓我們看看下面的分析：在 1983 年、1988 年及 1993 年的調查中(只計算有籌辦相關活動的中學百分比)，中文、英文及數學學會大多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並排列於頗高的位置(表 5.6)。但當時的研究並沒有考慮這些學會活動的活躍程度，如果只考慮學生投入程度屬於「很積極」、「頗積極」的情況下，結果可能就很不同了：2009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中文、英文及數學學會全部不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至於 2012 年，只有數學及科學學會這兩個傳統有學科背景的學會能夠分別排名第八位(62.62%)及第十位(60.87%)。調查結果顯示，以往傳統強勢的學會如中文、英文、數學及科學學會等，在學生心目中的受歡迎程度其實並不高。換句話說，這些以往「極受歡迎」的學會其實可能並不活躍，或者可能只是「掛名的空殼」。

在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調查發現，隨着潮流的變化衍生出一些新興的活動。這些學會在以前的調查並未提及，但現今已有不少的學校舉辦，例如街舞(2009 年 35.29%，2012 年 33.04%)、設計與科技(2009 年 42.16%，2012 年 30.43%)、商業(2009 年 29.41%，2012 年 27.83%)、跆拳道(2009 年 38.24%，

2012 年 21.74%)、網球(2009 年 22.55%，2012 年 22.61%)等；而過往一些頗受歡迎的活動也因循著潮流的巨輪而衰落，例如集郵由 36.90% (1993 年)下降至只有 6.96% (2012 年)；公益少年團更由 80.20% (1993 年)下降至只有 11.30% (2012 年)；少年警訊也由 62.70% (1993 年)下降至 3.48% (2012 年)等。近年很多教育理論均提倡學生是學習的主體，課外活動亦不例外。我們要尊重學生參與活動的意願，提供受歡迎而且具教育義意的課外活動，讓課外活動細水長流之餘，亦讓學生從課外活動中建構自己的知識。

馮以浚等(1994)曾提到，帶領課外活動是老師職責之一。在八、九十年代的學校情境，這說法十分準確，故此當年的中學普遍情況是每位教師均帶領至少一項課外活動，而外聘導師的現象更是少見。但在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調查發現，分別有 83%及 87%的中學填寫有外聘導師。當中各項運動項目、中西樂訓練、舞蹈班及戲劇學會都是較多僱用外聘導師的項目。研究更發現有學校單在中樂一項便聘請了 15 位導師；也有不只一所學校外聘了超過 10 位導師。外聘導師雖然可以減輕老師帶領活動的負擔，也可以提供較專業的活動訓練，可是想深一層，學校發展課外活動的原意是甚麼？是純粹提供專業的活動訓練？還是應該保存課外活動的核心價值，讓師生在課外活動中共同經歷的一些正規課程以外的交流呢？這些問題，如何取捨，值得前線老師深思。



6. 學校其他活動（包括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水／陸運會、境外遊學及歷奇活動/軍訓營）

在本部份的研究，我們希望探究一些學校傳統大型活動(例如學校旅行、水／陸運會) 及一些學校新興的大型活動(例如全方位學習日、境外遊學及歷奇活動/軍訓營) 在學校實施的情況。教育當局並沒有強制學校必定要編排這些「課程」。就是因為有這種自由度，所以每所學校可按自身的實際情況，例如人力財力、辦學理念、學生需要等，設計不同的「課程」讓學生經歷。全港學校的學科課程大致都要依據教育當局所編排的框架施行，也有嚴緊而統一的課程評鑑系統；但這些「非學科課程」卻可以百花齊放，讓學生可以跑出課室，作體驗式的學習，為學生全面發展提供多樣化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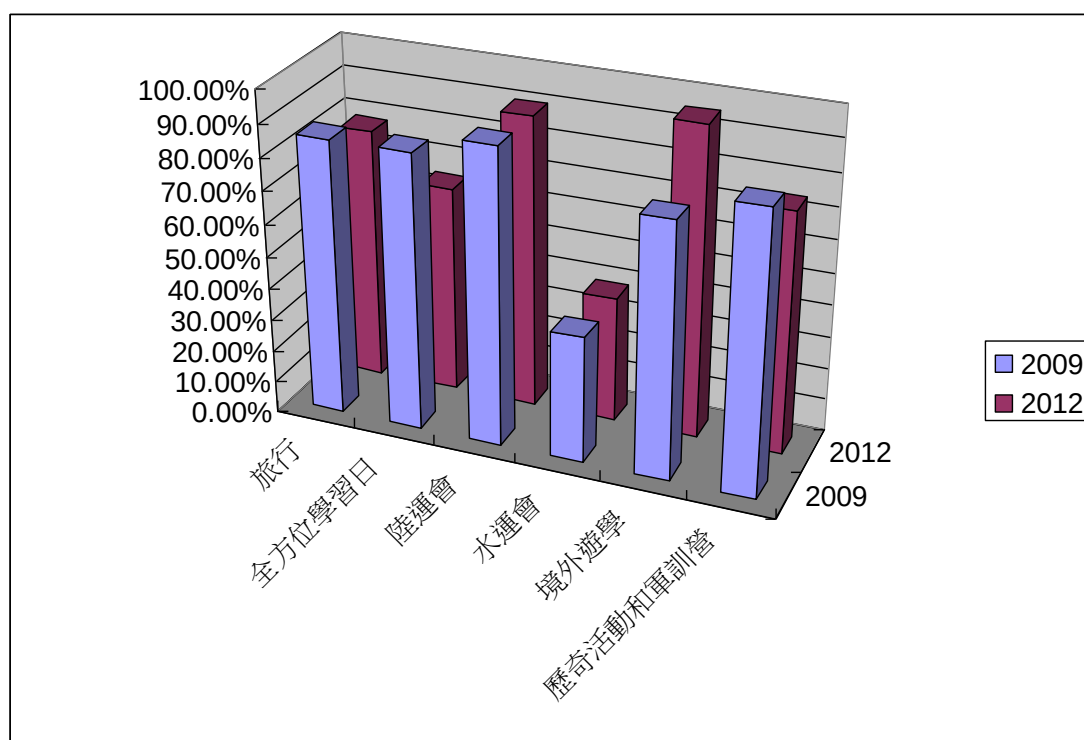


圖 6.1：香港中學各類大型活動舉辦的百分比

(a) 學校旅行

本研究所指的學校旅行是一些純粹以群育或玩樂為目標、沒有工作紙、也不會考核學生的跑出校園活動。問卷除了請學校填寫有沒有在過去整個學年舉辦旅行，也會請他們填寫舉辦旅行的次數。

表 6.1：舉辦旅行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沒有舉辦旅行	15(14.71%)	25(21.74%)
有舉辦旅行	87(85.29%) (其中有 2 所學校全年會舉辦 2 次旅行)	90(78.26%) (其中有 2 所學校全年會舉辦 2 次旅行; 有 1 所學校全年更會舉辦 3 次旅行)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本研究發現全港大約有八成的中學會舉辦學校旅行，其中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有 2 所及 3 所學校舉辦多於一天的旅行。教育當局並沒有規定所有學校都要舉辦這類純粹以群育或玩樂為目標的活動，但大部份學校卻在忙碌的校園生活中抽出一整天，甚至是兩、三天讓學生跑出課室，到郊外跑跑。

研究者相信這些學校背後的理念都是認為學生在這天其實也在學習：旅行當日穿甚麼、吃甚麼、帶備甚麼、玩甚麼、和誰分組...這些看似瑣碎的小事，從學生的視角都可能是一些挑戰，需要他們周詳的計劃。學生變成這項活動的學習主體，是主角！而很多老師在這天也會放下身段，和學生一起燒烤、拍照、閒話家常...學生難得看見老師不是板着臉站在課室前教授着硬繃繃的學科知識。難怪很多學生對學校旅行都是充滿期待的。

研究者並不認同有些學校認為「勤有功 戲無益」，取消學校旅行或以一些學習日之類的活動課程取替之。只要細心思考學校旅行所能夠帶給學生的好處，便會發現其值得保留的地方。

(b) 全方位學習日

在千禧年前後的一輪教育改革衍生了「全方位學習」一詞(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2000b；課程發展議會，2000；2001)，全港學校紛紛意識到需要為學生組織一些「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雖然教育當局在政策上沒有強制學校推行，但在隨後數年卻陸續有學校在正式上課日子組織「全方位學習日」，為了方便統籌全校學生跑出課室作全方位學習。本研究也對此項活動作出調查，除了探究全港推行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數目，也會問及其舉辦的日數和形式。

表 6.2：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沒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	25(24.51%)	41(35.65%)
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	77(75.49%)	74(64.35%)
	● 0.5 天 1 所學校 ● 1 天 31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7 所學校 ● 3 天 6 所學校 ● 4 天 4 所學校 ● 5 天 9 所學校 ● 7 天 1 所學校 ● 8 天 1 所學校 ● 10 天 2 所學校 ● 16 天 2 所學校 ● 18 天 1 所學校 ● 27 天 1 所學校	● 0.5 天 2 所學校 ● 1 天 36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6 所學校 ● 3 天 7 所學校 ● 4 天 1 所學校 ● 5 天 3 所學校 ● 6 天 2 所學校 ● 8 天、9 天、10 天、11 天、12 天：各 1 所學校。 ● 有 1 所學校稱每週推行 1 次全方位學習日。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6.3：全方位學習日的實施形式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由老師決定活動內容及組織當日活動	65(84.41%)	62(83.78%)
帶學生出外參觀或活動	56(72.73%)	52(70.27%)
要求學生完成若干課業	30(38.96%)	27(36.48%)
計算成績，並正式公布 (例如在成績表上)	5(6.49%)	5(6.76%)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77 所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74 所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研究發現有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有 75.49%及 64.35%的學校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當中大部份學校會在校曆中安排一至兩天正式上課日子，讓全校學生跑出課室去參觀、體驗、經歷，讓他們在真切的環境中學習。超過八成學校由老師決定活動內容及組織當日活動；當中更有超過三成學校會要求學生完成若干課業；甚至有學校會計算成績，並作正式公布(例如在成績表上)。如果以這樣的規格定位，就會與正式學科課程較為接近。所以研究者想指出，由於這類學習課程本質上的差異，是不可以取代學校裡彈性較大、學生自主性較高的一些學生活動，例如旅行、學會活動等。

另一方面，其實就算沒有這類全校性的全方位學習日，學校裏各科組都會按課程需要安排類似活動，帶領學生出外參觀、體驗各種活動課程。不過如果籌辦全方位學習日，便可名正言順地動用「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¹」，資助活動經費，減輕校方和學生負擔。此外，在新學制下，高中學生需要在 3 年內完成 405 小時的「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OLE」(詳見第 8 章)，全方位學習日正好讓老師為高中學生組織相關活動，以滿足其他學習經歷時數的要求。

值得一提，本研究亦發現其中有一所受訪學校每星期都有一次全方位學習日。追查下發現這所學校把不同的活動課程編入正式課堂，在正規課時中利用每週固定一天的整個下午，讓全校學生一起參與不同種類的活動課程，例如是各種手工藝班、美術班、中西樂團、雜耍班、射擊班等。不過這所學校便將大部份在放學後舉行的學會活動取消，把相關的資源調動到上述的活動課程中。其實每所學校的背景脈絡都不盡相同，研究者不想在此評價這種做法的優劣，只是想到把學生自主性較大的課外活動取消，是否會令學生在這種框架下欠缺自由選擇的機會？還是可以令一些平日很少參與活動的同學都有機會接觸不同種類的活動，發掘他們的興趣？都值得我們思考。

此外，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數目近三年跌幅約一成。研究者不知道是否因為學校認為這類活動影響正規課堂時間？還是認為學生得益不大？是否在本校已沒有甚麼地方值得去，轉移舉辦境外遊學活動(見(d)項之討論)？所以取消全方位學習日。不過正如上文也有提到，就算沒有全方位學習日，老師也會按需要帶領同學跑出課室，利用外間資源協助學習。這是老師教學習慣的改變，是否有全方位學習日這個平台已經不是最重要的元素了。

(c) 水／陸運會

本研究曾調查全港舉辦水／陸運會的學校數目，也有調查舉辦水／陸運會的日數。所指的水／陸運會並非學界舉行的水／陸運會，而是自己學校或相同教育機構舉辦的聯校水／陸運會。

表 6.4：舉辦水／陸運會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沒有舉辦水／陸運會	9(8.82%)	11(9.57%)
有舉辦陸運會	93(91.18%) ● 1 天 18 所學校 ● 1.5 天 2 所學校 ● 2 天 70 所學校 ● 2.5 天 1 所學校 ● 3 天 1 所學校	104(90.43%) ● 1 天 16 所學校 ● 1.5 天 4 所學校 ● 2 天 82 所學校 ● 2.5 天 1 所學校 ● 5 天 1 所學校
有舉辦水運會	40(39.22%) ● 0.5 天 5 所學校 ● 1 天 34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 所學校	45(39.13%) ● 0.5 天 9 所學校 ● 1 天 31 所學校 ● 2 天 5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研究發現有九成的學校會舉辦陸運會；也有約四成的學校舉辦水運會。水運會和陸運會除了是精英運動員表現自己、爭取勝利、接受歡呼和光榮加冕的英雄地，也應該是所有同學享受運動樂趣、建立對運動興趣的地方，更是同學接受德育、群育和體育教育的重要場地。所以教育當局多年來一直鼓勵學校舉辦水／陸運會，不過由於種種原因，並非所有學校都會舉辦這些活動。研究者在此希望沒有相關活動的學校能夠爭取舉辦水陸運會，讓師生都能享受運動帶來的樂趣。

(d) 境外遊學

另外一項近幾年新興的學校活動是境外遊學。本研究所指的境外遊學是指離開香港境外，為著某種學習目標而設計的旅遊課程。我們除了關注有多少學校會舉辦這項活動，還會探究學生遊學的地點。

表 6.5：舉辦境外遊學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沒有舉辦境外遊學	22(21.57%)	5(4.35%)
有舉辦境外遊學	80(78.43%)	110(95.65%)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6.6：境外遊學的地點(可填多於一個地點)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歐洲	英國	12	11
	歐洲多國	--	2
	德國/法國	--	2
	奧地利維也納	1	1
	俄羅斯	--	1
美洲及澳洲	澳洲	11	18
	新西蘭	3	5
	美國	4	3
	加拿大	2	3
亞洲 除中國內地	台灣	4	42
	新加坡	4	11
	澳門	2	11
	韓國	3	10
	馬來西亞	2	5
	柬埔寨	3	--
	日本	2	1
	以色列	--	1
	印尼	--	1

中國 除 廣 東 省	北京	16	15
	上海	6	12
	四川	2	10
	福建	3	9
	南京	3	5
	雲南、貴州	各有 2 所中學	--
	湖南	--	4
	江西、廣西、武漢、蘇州/杭州	--	各有 3 所中學
	江西、杭州、山東、內蒙	各有 1 所中學	--
	西安、三峽、湖北、甘肅/蘭州、內蒙、青海、山東	--	各有 2 所中學
	廈門、延安、張家界、河南、山西、東北、貴州、雲南昆明	--	各有 1 所中學
中國 廣 東 省 內	廣州	6	11
	廣東省內各地	3	4
	深圳	4	4
	珠海	4	--
	開平、東莞、清遠、韶關	--	各有 3 所中學
	羅定、番禺、河源、肇慶、珠海、從化	--	各有 1 所中學
	東莞、清遠、番禺、河源、江門、順德、雲浮、連南	各有 1 所中學	--
		*有 7 所中學只填寫到過「中國」，沒有詳細交待地點。	*有 25 所中學只填寫到過「中國」，沒有詳細交待地點。

討論

本研究發現在 2009 年，全港有接近八成中學曾經舉辦境外遊學，但到了 2012 年，竟然已有超過九成半的中學在過去學年舉辦境外遊學，是三年間增幅最高的學校活動項目。研究亦發現學校舉辦境外遊學的地點遍佈世界各地，遠至北美洲、歐洲和澳洲，而且不是三數所學校，2009 年及 2012 年的研究發現有超過一成的學校分別選擇澳洲或英國作為遊學地點；至於亞洲地區除了中國內地，有接近四成的學校在 2012 年安排學生到台灣遊學(這項數據是 2009 年的 10 倍呢!)，也有約一成的學校分別安排學生到新加坡、澳門和韓國(這項數據也較 2009 年有明顯增幅)；中國內地是現時學校

遊學團的首選，研究中接近九成的學校在 2012 年到訪過內地，而且很多是一年內安排多次造訪。其中廣東省以外的遊學地點又比省內較為熱門，當中分別有約一成的受訪學校會選擇北京、上海、廣州和四川作為遊學地點。

對於這三年間舉辦境外遊學的學校數目的升幅，研究者估計原因之一可能是在 2009 年暑假前爆發人類豬流感，有受訪學校在問卷中直言因此取消在暑假境外的遊學團；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² 於 2011 年 7 月開始為期 3 年的計劃，資助就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小一至中七、並領取綜援、學費全免或半免的學生最多港幣 3000 元，在三年內參加一項學校舉辦的境外遊學。所以超過九成半的學校在 2011-12 學年都有舉辦境外遊學。而當絕大多數的學校舉辦類似活動，對於餘下只有少於半成沒有辦境外遊學的學校其實已構成一定壓力。尤其是當大家都以此宣傳學校怎樣帶領學生跑出香港到境外學習，學生和家長都可能以能夠去到多遠作為甚麼是「好學校」的比較，也可能會向校方施壓為何沒有相關活動。

其實研究者對這個現象也有點擔心，因為當政府、教育當局和學校都為較清貧的學生造就境外遊學的機會，他們在 3 年內會得到關愛基金一次最多 3000 元的資助，便可以跟學校的遊學團到中國內地較近距離的地方或台灣遊學；但其他家境較好學生卻可以動輒花上萬元甚至兩、三萬元到歐美澳洲「見識」(舉辦這類活動的學校不少啊！見表 6.6)，在當地的自費活動例如買紀念品、額外吃喝等更可以較為豪爽。而且他們可以每年自費參與，甚至一年內多次遊學。以往境外遊學還未成為學校常規活動時，學生可能在假期參與坊間的遊學團或跟隨父母外遊，學生與學生間的比較會是間接的，現在的比較卻是直接的。貧富學生間的差距會因此類活動變得更為突顯。學校對此不能掉以輕心。

此外，當大家都一窩蜂籌辦境外遊學，有否思考過花上三五七天的上課時間、數千元甚至上萬元的團費跑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是否物有所值？研究者並非否定境外遊學的功能，而是除了增廣見聞，我們能否好好利用當地獨有的環境，令學生經歷不平凡的課程？例如學生來回乘搭了二、三十小時的飛機，然後再花上七天到了英美澳洲等地「學英文」，是否真的令學生英語水平突飛猛進？又例如學生花上六天到了北京體察國情，和自己參加旅行團到北京玩樂的分別大嗎？學生對國家的態度產生了變化嗎？還有一點，老師的工作不可能完全安排整個行程，所以絕大部份的學校都會選擇合適的旅行社作為合作伙伴。但現時前線老師只能靠口碑、靠經驗作選擇，又會否有一些平台讓我們可以獲得更多資訊、分享更多成功經驗？投訴及支援又應該找誰？最後，面對此類活動數目的膨脹，研究者關心到教育當局和旅遊業界對

相關活動的監管程度是否足夠？到不愉快事情發生後才修訂指引(例如《境外遊學指引》)、監管甚麼活動等已是為時已晚了。

(e) 軍訓營及歷奇活動/訓練營

歷奇活動和軍訓營也是近年比較多學校舉辦的活動。本研究希望探究全港有籌辦歷奇活動和軍訓營的學校數目，也希望研究學校舉辦這類活動的目的。

表 6.7：舉辦歷奇活動和軍訓營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沒有舉辦歷奇活動/軍訓營	14(13.73%)	29(25.22%)
有舉辦歷奇活動/軍訓營	88(86.27%) (當中有 70 所學校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推行) ● 1 次 30 所學校 ● 2 次 35 所學校 ● 3 次 14 所學校 ● 4 次 6 所學校 ● 5 次 1 所學校 ● 6 次 2 所學校	86(74.78%) (當中有 61 所學校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推行) ● 2 次 24 所學校 ● 3 次 12 所學校 ● 4 次 5 所學校 ● 5 次 2 所學校 ● 6 次 2 所學校 ● 7 次 1 所學校 ● 10 次 1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6.8：歷奇活動和軍訓營的活動目標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學生個人成長	70(79.55%)	67(77.91%)
領袖訓練	64(72.73%)	60(69.77%)
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	32(36.36%)	31(36.05%)
改善學生行為	27(30.68%)	27(31.40%)
疏導學生精力	5(5.68%)	3(3.49%)
其他	1(1.14%)	1(1.16%)
	*括號內的百份比是以 88 所舉辦歷奇活動/軍訓營的學校為基數	● 該所學校稱作為「中一迎新」 *括號內的百份比是以 86 所舉辦歷奇活動/軍訓營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研究發現全港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有 86.27% 及 74.78% 的中學會舉辦歷奇活動和軍訓營。和一般以康體文娛為目標的宿營或露營不同，軍訓營講求紀律，也有一連串編排緊密的活動，例如步操、集隊、聽從指示訓練等；歷奇活動/訓練營則希望借助一些體驗式活動，透過學生自身的反思達至某些目的，例如個人身心成長、團隊的建立等。這些活動由誰人組織及帶領？如果這類活動可以由老師親自帶領進行，基於老師已對同學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學生一起經歷課程後很大機會可以增進彼此認識、促進學生的成長。但這類活動尤其是一些歷奇活動，對導師在活動的操作技巧、解說(debriefing)能力等都有所要求，一般老師未必能夠有專業的技能應付。所以研究發現大部份學校都會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或社工等負責推行。不過研究者認為當學生在經歷這些活動時，老師也可以在他們身邊表示支持，或打氣、或一起參與解說，不要把活動交給外間的導師或社工而錯過學生成長的重要時刻。

此外，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學校舉辦歷奇活動和軍訓營的目的主要是「學生個人成長」和「領袖訓練」；也有超過三成的學校認為這類活動可以「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和「改善學生行為」。這反映學校多認為這些活動能夠對學生成長產生正面的影響，而非消極地只為「疏導學生精力」。

與境外遊學團的情況相似，這些較為新興的學校活動大多需要與外間機構合作。但現時能夠讓學校交流的平台並不多，學校對於選擇適合的伙伴仍需靠口碑和負責老師的經驗。此外，歷奇活動的質素和安全議題都是值得我們繼續關注的項目，尤其這類活動幾乎成為學校的常規活動，我們怎樣能夠確保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透過高質素的歷奇活動以達至個人成長？同工們都要多加關注。



7. 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

本研究除了關注以上各項課外活動外顯的部份，例如是否設有社/學生會；開辦了甚麼學會、興趣班；有沒有舉辦旅行、水/陸運會、全方位學習日、境外遊學等。我們也希望瞭解學校裏關於課外活動的行政工作，包括有沒有限制學生參加學會的數目(表 7.1)；學生在課外活動的表現會否影響升班/編班(表 7.2)；有沒有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表 7.3)；學校用甚麼機制決定學會興廢(表 7.4)；課外活動組在新高中學制下在學校的組織定位上有何變化(表 7.5)。

(a) 學校限制學生參加學會的數目

表 7.1：有沒有限制學生參加學會的數目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沒有限制學生參加學會的數目	21(20.59%)	27(23.48%)
有限制學生參加學會的數目	81(79.41%) ● 全校：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12 所學校 ● S1-3：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10 所學校 ● 全校：最少 1 項 6 所學校 ● 全校：最多 2 項最少 1 項 5 所學校 ● S1-3：最少 1 項 5 所學校 ● S1-4, S6：最多 2 項最少 1 項 3 所學校 ● S1-2：最多 2 項最少 1 項 2 所學校 ● S1-4, S6：最多 4 項最少 1 項 2 所學校 ● S1：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2 所學校 ● 其餘大部份學校都為學生設有最少參與 1 項學會的下限，只是設上限參與學會的數目和不同年級施行有所差異。 ● 有 6 所中學為學生只設參與學會數目的上限，分別是全校最多 3 項、全校最多 4 項、全校最多 5 項、S1-4 最多 2 項、S1-6 最多 3 項、S6 最多 1 項、S4-6 最多 3 項、S5-6 最多 1 項	88(76.52%) ● 全校：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17 所學校 ● S1-3：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12 所學校 ● 全校：最多 2 項最少 1 項 8 所學校 ● S1-5：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7 所學校 ● S1-3：最少 1 項 5 所學校 ● S1-5：最多 2 項最少 1 項 4 所學校 ● S1：最多 3 項最少 1 項 4 所學校 ● 全校：最少 1 項 4 所學校 ● 其餘大部份學校都為學生設有最少參與 1 項學會的下限，只是設上限參與學會的數目和不同年級施行有所差異。 ● 有 7 所中學為學生只設參與學會數目的上限，分別是全校最多 2 項、全校最多 3 項、S1-3 最多 1 項、S1-3 最多 3 項、S6 最多 1 項、S4-6 最多 3 項、S5-6 最多 1 項。 ● 有 1 所學校以學會職務計分法，限制學生肩負職務的上限。 ● 有 1 所學校限制所有 S4-5 同學最少肩負 1 項學會幹事職務。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研究發現在 2009 年和 2012 年，分別有 79.41%及 76.52%的學校有限制學生參加學會的數目，當中大部份為限制學生最少參加一個學會(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只有 6 所及 7 所中學為學生只設參與學會數目的上限)。這項數據可以與 1983-1993 年的結果(馮以宏等，1994)作比較，當時的結果是實施強迫參加制度的學校分別有 35.08%(1983)、45.16%(1988)、46.15%(1993)；而實施限制參加制度的學校分別有 54.42%(1983)、59.22%(1988)、57.14%(1993)。這項數據反映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學校對於學生參加多少學會等課外活動有較少限制。學校限制學生最少參加一個學會，應該是覺得課外活動對於學生成長有幫助、有益身心，但又恐怕學生不夠主動，所以才會有這項校政；而設定參加學會數目的上限，應該是覺得學生如果參加太多活動，恐怕他們未能有效分配時間，會影響學業。不過研究者覺得，就算報了名成為某學會的會員，仍然可以不投入甚至不出席參與學會的活動；學校可以限制學生校內參加學會的數目，但學生仍然可以不設限制地參與校外的活動。所以這些校政的實際用途其實很少。要學生投入參加活動嗎？何不從設計他們喜歡的活動著手；要他們適可而止，那便要教導學生好好分配時間。所以有兩成多的學校根本沒有設定學生參加活動數目的上下限。

(b) 學生在課外活動的表現會否影響升班/編班

表 7.2：學生在課外活動的表現會否影響升班/編班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課外活動表現 <u>會</u> 影響升班/編班	1(0.98%)	2(1.74%)
課外活動表現 <u>不會</u> 影響升班/編班	101(99.02%)	113(98.26%)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無論是 2009 年還是 2012 年，超過 98%的學校不會把課外活動的表現計算在升班或編班的考慮。所以課外活動(不是其他學習經歷)應該只是一些低持分的活動，無論組織或參加課外活動的成功失敗，都不會令學生升留班。但學生組織或參加課外活動的經歷卻會令其成長。那麼我們作為課外活動的導師，是否也可以多點放手，讓學生多點嘗試、多點歷練，學生才會有較多機會讓自己成長？

(c) 記錄學生的課外活動成績

表 7.3：有沒有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u>沒有</u> 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	12(11.76%)	17(14.78%)
<u>有</u> 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	90(88.24%) 當中會記錄：(可填多於一項) ● 學生出席記錄 63 所學校 ● 活動成績或結果 59 所學校 ● 導師對同學的評價 29 所學校 ● 學生自評 3 所學校 ● 其他同學的評價 1 所學校 ● 其他 1 所學校	98(85.23%) 當中會記錄：(可填多於一項) ● 學生出席記錄 61 所學校 ● 活動成績或結果 59 所學校 ● 導師對同學的評價 45 所學校 ● 學生自評 12 所學校 ● 其他同學的評價 2 所學校 ● 其他(SLP) 1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與正式學科相比，學生在課外活動的成績記錄便顯得不夠全面。在 2009 年和 2012 年的調查，有超過一成的學校不會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就算有記錄的學校，大部份都只是簡單以數字描述學生出席記錄、活動成績或結果。不過這三年間似乎多了學校記錄導師對同學的評價和學生自評。學生在課外活動的表現就不只是冷冷的一些數字或等級，而是可以有較立體的描述了。

(d) 學會興廢的機制

表 7.4：學校用甚麼機制決定學會興廢(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由校長、副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決定	67(65.69%)	77(66.96%)
視乎有沒有一定數量學生參加決定	61(59.80%)	69(60.00%)
視乎有沒老師肯擔任導師決定	72(70.59%)	63(54.78%)
透過諮詢老師意見(例如問卷)決定	31(30.39%)	26(22.61%)
透過諮詢學生意見(例如問卷)決定	19(18.63%)	24(20.87%)
其他	1(0.98%)	1(0.87%) ● 該校稱試辦 1 年才決定是否成立。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至於學校裏決定學會的興廢，據 2009 年和 2012 年的研究結果顯示主要取決於「校長、副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的決定(66-67%)」及「有沒有一定數量學生參加(60%)」；「有沒有老師肯擔任導師」這項因素雖然重要(尤其 2009 年佔最重要的因素—71%)，但在 2012 年的調查卻下降至 55%的學校會考慮這項因素才決定學會興廢；「透過諮詢老師意見(例如問卷)」也由 2009 年的 30%下降至 2012 年的 23%。是老師的聲音越來越弱小？還是一切趨向行政主導、行政方便？此外，只有約兩成的學校在做學會興廢的決定前會聆聽學生聲音。是學校充份掌握學生興趣？還是校方覺得學生的意見並不重要，所以多此一舉？都值得學校領導每年深思的問題。

(e) 課外活動組在新高中學制下的定位

表 7.5: 課外活動組在新高中學制下在學校組織定位上有何變化(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2012 年的調查)
仍然獨立運作，統籌傳統課外活動	60(58.82%)	64(55.65%)
同時統籌「其他學習經歷」	39(38.24%)	46(40.00%)
同時統籌「全方位學習」等活動	26(25.49%)	27(23.48%)
歸入「其他學習經歷」的組別	18(17.65%)	17(14.78%)
歸入「全方位學習」的組別	1(0.98%)	5(4.35%)
其他安排	3(2.94%) ● 協助 OLE。 ● 要協助統籌 SLP	5(4.35%) ● 由 ECA master 完全統籌 OLE、LWL 及 ECA 等。 ● 同時負責 OLE 的「服務」。 ● 統籌 SLP。 ● 負責安排 S.5 同學到內地。 ● 與其他組別合作 OLE。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討論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調查顯示，分別有 58.82%及 55.65%的學校的課外活動組「仍然獨立運作，統籌傳統課外活動」。換句話說，即有四成多學校的課外活動組已不能「獨立運作」。在推行多年的「全方位學習」及新高中在 2009 年開展「其他學習經歷」後，課外活動組很多時已不能獨善其身，與「全方位

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的組別互相從屬或互相交織在所難免。有時候甚至「課外活動組」已經被取締、改名也不足為奇。正如黃毅英(2008)的一篇文章〈不叫它課外活動又如何？我們究竟珍惜課外活動的什麼呢？〉，所提到的課外活動核心價值例如「不計算學分」、「留白」、「學生主導」，現在是否仍然在學校的某些活動存在？還是學校旅行變了全方位學習日，學生要參觀及完成工作紙？放學後自由參加的課外活動學會變了其他學習經歷等活動課程，要計算時數及填入學習概欖(SLP)？正如香港課外活動的先驅 Hinton(1964)指學校已為學生規劃太多事情，學生根本沒有選擇的空間。研究者希望同工思考自身學校的個別情況，留學生一片青天讓其自由呼吸。



8. 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OLE) 的經歷

當學校協助本研究填寫問卷之際(2012 年 7 月-9 月)，正是新高中剛好推展了三年(即一個完整循環) 之時。對於學校統籌和推行了三年的「其他學習經歷」，學校為每位學生安排了 405 小時的其他學習經歷：包括 135 小時的「藝術發展」、135 小時的「體育發展」及合共 135 小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定必百般滋味在心頭。無論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都應該有很多聲音。所以本研究亦借此機會向各學校查詢在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時候，遇到最大困難的是哪個範疇(表 8.1)；也會以開放式問題追問當中推行上遇到困難的原因何在；此外，本研究也請學校有關方面初步評鑑「其他學習經歷」的成效。

表 8.1：推行「其他學習經歷」遇到最大困難的範疇

OLE 範疇	學校數目(所佔%)
德育及公民教育	5(4.35%)
社會服務	22(19.13%)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37(32.17%)
藝術發展	41(35.65%)
體育發展	4(3.48%)
推行 OLE 完全沒有困難	3(2.61%)
沒有回答	19(16.52%)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5 所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所佔%之總和大於 100%是由於有 12 所學校填寫 2 項或 3 項 OLE 範疇。	

(a) 推行「其他學習經歷」遇到困難的原因

(i) 德育及公民教育

從研究結果發現，較少(4.35%)學校認為這範疇的活動難於推行。而受訪學校認為推行的難點有兩方面。首先，有學校表示活動形式不夠多元化，只可以講座形式推行。

「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主要以講座形式。」(學校 25)

此外，也有學校表示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的成效較難彰顯，因為這涉及長時間的內化過程，要自小培養。

「此意識是自小訓練而來，非一時三刻由某活動培養起來。」(學校 82)

(ii) 社會服務

有 19.13% 的受訪學校認為社會服務是較難推行的其他學習經歷。受訪學校認為其中主要原因是相關活動需要與外間機構合作，無論經費、時間的配合、學生的意願及參與的人數次數、能夠服務的機構數目等都構成困難。

經費：

「需要校方給予經費，才可以與其他 NGO(社福機構)，安排 CS(社會服務)」(學校 73)

時間的配合：

「聯絡相關團體/機構於特定時間安排社會服務時較困難。」(學校 10)

學生的意願：

「不是所有學生都熱愛服務，但也要求一致服務，不是對所有學生有益。」(學校 80)

「學生多只為時數，而忽略『服務學習』的意義。」(學校 36)

參與的人數次數：

「難舉行大型社會服務活動給全校同學參與。」(學校 25)

「要安排全級學生參與時較難，因要配合多方面。」(學校 77)

「要全級、甚至三級推行，需要籌辦許多次服務活動。」(學校 80)

能夠服務的機構數目：

「服務機構太少；每次人數不多。」(學校 13)

有個別學校(英文中學)又提出，不是所有校外機構能提供英語作為活動或講座語言，所以籌辦活動時構成困難。

「與校外機構合作時，首要考慮活動/講座語言，不是所有機構能提供英語選擇。」(學校 57)

結果，有受訪學校只能安排學生參與分享和講座，未能讓他們親身經歷服務社會的過程。

「行政上難以配合相關目標和要求，只能安排學生參與分享和講座。」
(學校 11)

(iii)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本研究發現超過三成(32.17%)的受訪學校認為「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最難推行。探究箇中原因發現與推行「社會服務」的困難因素相約，不過當中有很多學校都覺得最主要由於需要與外間機構合作有關：

- 「較難找到合適機構或活動給同學參與。」(學校 6)
- 「時間及服務機構較少。」(學校 37)
- 「可以參與的學生人數或機構數目有限。」(學校 45)
- 「要找外界機構合作。」(學校 49)
- 「不易約有關的參觀。」(學校 65)
- 「與參觀企業聯繫。」(學校 66)
- 「需要找其他公司提供機會，統籌及安排較困難。」(學校 88)
- 「須聯繫校外機構。」(學校 92)
- 「現時能提供實習經驗予中學生的機構不多。」(學校 93)
- 「沒有相關支援網絡。」(學校 99)
- 「需要由有關機構提供一些工作經驗。」(學校 100)
- 「難以與外來機構合作。」(學校 109)

也有受訪學校認為學生的反應冷淡，而且時間亦較難配合：

- 「學生反應冷淡，該組資源不足。」(學校 38)
- 「未能配合時間下，部份參觀時間在上課之時，影響其他學生。」(學校 2)
- 「因大部份工作有關的經驗實習多與上課時間相同，在只選星期六實習的範疇較少。」(學校 95)

所以有受訪學校認為最多只能舉辦與工作有關的講座，學生根本沒有親身體驗的機會。這點和上述兩項「德育及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的情況相似：

- 「學校最多只能舉辦與工作有關的講座，難以讓學生有體驗機會。」(學校 85)

(iv) 藝術發展

有 35.17% 的受訪學校表示「藝術發展」是其他學習經歷最難推展的範疇，所佔百分比為各項之冠。據不同的學校反映，最主要的原因是學校在正規課時中未能安排相關課節：

「學校只安排中四、中五各一節課時進行『藝術發展』，要用其他時段進行。」(學校 3)

「課時、安排及人手，節目的相關性。」(學校 4)

「時間及數目不足。」(學校 5)

「課時不夠。」(學校 15)

「欠量，堂節被削。」(學校 19)

「沒有相關課節，要額外撥時間推行。」(學校 44)

「學生沒有上 VA(視覺藝術)，亦極少自行參與藝術活動，需由學校在課節上安排。」(學校 53)

「相類的課堂時數不足，要構思如何加強這範疇的時限，以達要求。」(學校 63)

「又不是編入時間表，但又要填充時數，所以只能盡力而為。」(學校 73)

「沒有相關課堂。」(學校 74)

「在時間表上沒有常規課時。」(學校 81)

「學校沒有給予課堂時間進行藝術發展活動/課堂。要求老師課後/假日進行，學生經常不出席。學校亦要求 OLE 組協助學生一年內完成 50 小時 OLE 時數，但校方的支援卻不足。」(學校 108)

此外，除了正規課時，學校在其他人力和財政支援不足也會構成推展「藝術發展」的阻力：

「肯參與的老師太少。補課太多，令學生參與活動的空間大幅減少，比舊制更差。」(學校 7)

「學校人力和財力資源不足。」(學校 56)

「需要聘請校外導師，質素未必有保證；項目很難完全適合大部份同學。」(學校 61)

「學校沒有音樂老師。」(學校 67)

「平台不足，無法預先計劃。」(學校 68)

「缺乏相關活動的協助。」(學校 97)

也有學校認為學生的興趣、主動性及時間不足才是推展「藝術發展」最大的阻力：

「大部分同學對藝術範疇興趣較少。」(學校 12)

「(一)欠資源；(二)學生不積極參與；(三)時間不足。」(學校 22)

「學生難找尋空間出席活動。」(學校 27)

「學生自主能力弱，較少會自行外出參觀藝術活動。」(學校 43)

「學校難安排時間組織全級性的藝術發展活動，同學亦難抽時間參與課後藝術活動，因此較難達到課時要求。」(學校 59)

「學生未必有興趣參與。」(學校 71)

「教師不足，學生缺乏興趣。」(學校 78)

「學生只注重 academics(學業)，對 art(美術)沒有興趣、動力，認為是浪費時間。」(學校 84)

另一方面，也有學校認為外在因素是推展「藝術發展」的最大障礙，例如要安排學生欣賞藝術節目，無論在時間上、活動質素、價錢等也有一定的難度：

「很難尋找合適活動(有質素及時間合適)。」(學校 41)

「坊間有大量可供學生欣賞的藝術節目，但(一)價錢高；(二)地點遠，而很多時又在平日晚上；(三)學生需要指導才會欣賞，否則欠缺意義；(四)很多節目通知較遲，只有一兩星期報名。」(學校 54)

「需要聘請校外導師，質素未必有保證；項目很難完全適合大部份同學。」(學校 61)

「少有適合學生，有質素而又在適合學生時間內進行的活動；亦缺乏經費。」(學校 64)

(v) 體育發展

本研究中只有 4 所學校(相對最少百分比，3.48%) 認為「體育發展」是其他學習經歷最難推展的範疇，其主要原因是要與其他科目在正規課時中爭取課節：

「學校人力資源及時間表上難與選修科爭取堂節。」(學校 26)

討論

當我們在 2009 年 9 月正式開展新高中課程，學校便開始要為新高中(由當時中四開始) 同學組織 405 小時的「其他學習經歷」。教育當局多次強調，這類課程只需把學校既有活動和資源作適當的調配，例如把體育科、音樂科、藝術科、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社工及社會服務組、其他課外活動等重新統整，便能組織合適的課程並滿足時數上的最基本要求。學校面對這樣的課程統整，通常會成立其他學習經歷組，以便統籌及協調各組別。但是在推行的層面無論是學校行政上、資源及人手調配上、其他配套上、學生的意願上、與外間機構的協調等，都面對著不同程度的困難。最重要是新高中課程背後總會牽引著高持份的新高中文憑試，學生、老師和校方願意付出額外的時間和精神參與和組織這些活動嗎？面對各種的挑戰，我們不難想像推展其他學習經歷舉步維艱。

我們透過問卷得悉大部份學校在推展其他學習經歷都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難，只有 2.61%的學校明確表示「推行 OLE 完全沒有困難」。在當中的五個不同範疇，分別有超過三成的學校認為「藝術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遇上最大困難；也有接近兩成的學校認為推行「社會服務」遇上最大困難。

當分析所有學校面對的困難後，研究者總結出三個原因：首先是很多學校都曾經提到其他學習經歷沒有常規課時。如果其他學習經歷在常規課時內能夠爭取正式課節，背後的意涵是校方對這課程有一定程度的重視，在權衡各正規學科的需求後，仍然可以調撥人手、財政以推展課程。這同時意味著老師和同學都要用較嚴謹的態度面對。情況與負責其他學習經歷的老師於課後或星期六組織課程，再邀請同學參加，效果將會完全不同。

第二點是外間支援不足。很多受訪學校都提到推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和「社會服務」這兩項其他學習經歷時，需要聯繫外間機構，無論是安排同學到有關機構參觀、實習、做服務等。當他們要安排不只十數位同學，而是整級百多二百位同學時，情況更難處理及安排。此外，作為一般老師其實獲得的支援並不多，如果沒有一些平台讓老師知道更多願意開放自己或需要協助機構的有關資訊，單靠老師自身的力量，要安排過百位同學在這範疇完成其他學習經歷，只好正如一些老師反映——安排講座。結果同學只聽不做，當然未能達到應有效果。

第三點是學生的投入程度不足。這點的主要原因是學生在新高中課程中除了要完成 405 小時的其他學習經歷外，他們的著力點必然是中六的新高中文憑試。當社會各界對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視程度仍處於不高的水

平；各大專院校仍未列出怎樣把其他學習經歷與入學要求掛勾，老師很難要求學生投入其中。更令人氣餒的是研究者不斷聽到傳言，其他學習經歷根本對入讀大專院校完全沒有幫助。如果有關教育部門未能澄清及列舉相關數據，恐怕其他學習經歷的所有要求就會變得形同虛設，沒有老師和同學會重視。

(b) 評鑑「其他學習經歷」的成效

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經歷了三年合共最少 405 小時的「其他學習經歷」。從課程學的角度，我們可以評鑑這個課程的成效。本研究收集了部份課程實施者(即學校帶領或組織學生活動的前線老師)，對推行「其他學習經歷」可否協助學生全面發展及培養其終身學習能力，發表的一些意見。其中有 31 所學校的回應認為「其他學習經歷」能夠協助學生全面發展，主要原因是學生可以透過不同的活動擴闊他們的視野：

- 「擴闊學生視野及在不同範疇的參與度。」(學校 4)
- 「因為學生的確多了機動船會走出課室，擴闊眼界。對自己未來發展方向多了認識。」(學校 7)
- 「學生本來未有機會接觸一些範疇。」(學校 19)
- 「擴闊學生視野，親身體驗。」(學校 20)
- 「學生接觸不同事物，能擴闊視野，發展潛能。」(學校 22)
- 「令部份學生擴闊視野、知己不足。」(學校 50)
- 「當然可以，擴闊眼界及興趣。」(學校 53)
- 「學生能接觸不同範疇，大開眼界，有些活動能引發學生的興趣，繼續發展下去。」(學校 57)
- 「因可擴闊學生的眼界，學習到不同的技能。」(學校 60)
- 「能擴闊他們的生活經歷。」(學校 99)
- 「學習並非在課堂上，更多的知識來自其他經歷上。」(學校 109)
- 「他們參加活動時，都會得到寶貴的經驗，讓他們能藉這些經驗去成長，促使全人發展。」(學校 111)

此外，也有受訪學校認為「其他學習經歷」能夠令學生發展出多元化的能力，而且能夠讓他們瞭解自己的興趣，有助他們持續地學習：

- 「能有助發展同學的自信心，協作能力、說話技巧及責任心等。也會發展出學生個人成長、全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學校 10)

「因為相關經歷可不斷反思和改進，使個人持續具有動機去學習。」(學校 11)

「可發掘同學於其他方面的能力及興趣。」(學校 13)

「在活動中發掘潛質，並提供機會發展，同學較易於日後持續。」(學校 17)

「經過參與，更能加深認識，從而瞭解自己興趣所在，培養長期的興趣。」(學校 21)

「可培養興趣讓其自己發展。」(學校 30)

「部份學生可透過其他學習經歷發掘個人興趣和潛能，對於他日後個人發展有一定幫助。」(學校 38)

「見識新事物，尋找自己興趣、目標而努力。」(學校 41)

「學校常鼓勵學生能持續參與。」(學校 71)

「培養了一種興趣終身受用。」(學校 78)

「由於學生從其他學習經歷中可過團體活動、境外交流、組織小組活動時，不斷累積經驗，並獲得啟發。」(學校 93)

不過卻有 14 所受訪學校認為「其他學習經歷」**不能夠**協助學生發展。其主要原因是學生、學校和社會都是以學業/考試為重，有學校更指出就算學生有豐富的「其他學習經歷」，在升學和就業上也沒有優勢：

「因學生注重學業成績。」(學校 48)

「較難。始終一般人的心態仍以學業為重，對有良好學習概覽的學生仍未能升學/就業上有優勢。學生仍以學業成績為首。但無可否認，較舊制有進步。」(學校 54)

「原意很好，但香港各大學始終沒有明確在收生上表明 OLE 方面佔的比例。中學始終覺得學生在學科成績上多做功夫，入大學率就高，學生也是一樣想法較多。那推行 OLE 是不是流於應付式。因此慢慢變成浪費人力物力的一件工作。」(學校 61)

「學生的空間有限，既要顧及學生成績，又要全人發展，師生均疲於奔命。」(學校 80)

此外，這些學校也認為「其他學習經歷」成效不彰，源於他們只能要求學生在量方面達到標準(3 年內完成 405 小時的經歷)，並沒有從質素方面著手。而有些前線老師也發現學生只是被動形式的參與活動，目的只為達到最基本時數和增加自己在「學生學習概覽」的記錄：

「因以達到時數為最基本目標。」(學校 44)

「OLE 只要求學校提供足夠時數，並不關注學生的參與情況。」(學校 63)

「學生以『任務式』完成時數要求，我們查核學生的參與程度有困難。學生的參與情況可說是重量不重質。」(學校 108)

「學生多以被動形式參與，很少自發地參加。」(學校 91)

「因為學生只希望增加他們在 OLE 的記錄。」(學校 86)

另外也有受訪學校認為除了上述因素，還有老師在「其他學習經歷」所要照顧的學生太多；學生接觸該範疇的時間太少，所以學生就算經歷了，也不一定能繼續發展下去：

「效果有限。因為 1. 人數太多，未能深入瞭解。

2. 接觸時間太少，未能真正領悟箇中精粹。」(學校 2)

「學生能親身體會並發展與學習並無直接關係的能力，個人的主動投入及成功感是箇中主要的推動力。」(學校 45)

討論

雖然推展其他學習經歷面對不少困難，但從問卷中發現有不少前線老師認為其他學習經歷有其價值，對學生全面發展有著不少幫助。例如課程可以讓「學生接觸不同事物，能擴闊視野，發展潛能。」(學校 22)。研究者認為課程的確最少可以做到令學生擴闊視野這，接觸一些課本以外的視物。而且對部份學生來說，更可能做到培養自己的興趣，令其終身學習。

不過，問卷中也有些前線老師覺得其他學習經歷成效不彰。主要是學生、學校和社會都是以學業/考試為重，對其他學習經歷的認受性仍然很低。所以老師和學生都只求完成其 405 小時的經歷，重量不重質。研究者更從互聯網上發現有學生用「自己的方法」應對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見圖 8.1)：



圖 8.1：網上徵求以\$50 購買音樂會票尾的帖子

以上的這種情況尤其在學校沒有正規課節，老師只要求學生回家以「功課」形式完成的時候，學生便自然有其「辦法」應對。研究者也聽聞有學生要求其鋼琴老師每週多簽三兩小時練習時間，以滿足其「藝術發展」的時數；也有家長阻止其子女於中三升讀中四暑假時參加內地山區扶貧團，原因是這段時間服務了卻不會計算入「社會服務」的時數，所以下一年暑假參加才化算；也有學生向父母訛稱中四放學後到快餐店兼職是為了完成「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的時數。這些都應該不是課程設計者和前線老師預計的情況，但卻真真實實發生在我們身邊。

研究者並非否定其他學習經歷的存在價值，只是想到如果這個課程的重要性仍然處於現水平，則老師推展時會更氣餒、同學會更加不重視。那麼整個課程就會變質，損失的將會是現在的學生、將來的社會。

四、註釋

1.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目的是資助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在本港舉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3982&langno=2>)
2. 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是關愛基金的其中一個援助項目，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目的是資助財政困難的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只要是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皆可申請。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577&langno=2>)

五、參考文獻

Hinton,A. (1964).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stud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 22, 24-29.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a)。《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香港：政府印務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b)。《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馮以宏、黃毅英、劉錦民、黃光啟 (1994)。〈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報告〉。載陳德恆(編)，《課外活動：香港課外活動主任會十週年文集》(頁 67-99)。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黃毅英 (2008)。〈不叫它課外活動又如何？——我們究竟珍惜課外活動的什麼呢？〉《課外活動通訊》35 期，頁 6-7。香港：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課程發展議會 (2000)。《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政府印務局。

課程發展議會 (2001)。《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政府印務局。

課程發展議會 (2007b)。《高中課程指引 - 立足現在。創建未來(中四至中六)》。第五 A 冊：其他學習經歷。為每一個學生提供機會》。香港：政府印務局。

龔萬聲、鄭金洪 (2010)。〈香港中學課外活動概況分析〉。《課外活動通訊》，40 期，頁 7-9。香港：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鳴謝：

黃毅英教授

曾永康博士

周昭和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曾支持及參與本研究的中學

封面設計：

文達聰老師

鍾偉濤先生

聯絡我們：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06室

香港教師中心 轉交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電郵：info@hkeama.org.hk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

地址：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何添樓2樓204室

電郵：MSAEAA2013@gmail.com

主辦機構：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Hong Ko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asters' Association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

Master of Arts Programme in Student Activities in Education Alumni Associ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